



PT0tw-1763

攜帶式氣體偵測器

GX-3R

使用說明書

(PT0-164)

RIKEN KEIKI Co., Ltd.

2-7-6 Azusawa, Itabashi-ku, Tokyo, 174-8744, Japan

Phone : +81-3-3966-1113

Fax : +81-3-3558-9110

E-mail : intdept@rikenkeiki.co.jp

Web site : <https://www.rikenkeiki.co.jp/english/>

目錄

1 產品概要.....	4
1-1. 前言.....	4
1-2. 使用目的.....	4
1-3. 危險、警告、注意、註記的定義.....	6
1-4. 標準及防爆規格的確認方式.....	6
2 安全重要事項	7
2-1. 危險事項.....	7
2-2. 警告事項.....	8
2-3. 注意事項.....	9
2-4. 安全須知.....	11
3 產品的構成	14
3-1. 主機及標準配件.....	14
主機	14
標準配件	15
3-2. 各部位名稱與功能.....	16
主機	16
LCD 顯示部.....	17
4 警報作動.....	18
4-1. 氣體警報作動	18
4-2. 故障警報作動	20
5 使用方式.....	21
5-1. 使用時	21
5-2. 開啓準備.....	21
5-2-1. 鋰離子電池的充電	21
5-2-2. 從電源接通到跳轉為偵測畫面	24
5-3. 啟動方法.....	23
開啟電源	23
從電源接通到跳轉為偵測畫面	24
5-4. 空氣校正	27
空氣校正步驟	27
5-5. 偵測	28
5-5-1. 基本作動流程	28
5-5-2. 偵測模式	29
5-6. 關閉電源	31
6 設定方式.....	32
6-1. 顯示模式	32
6-1-1. 顯示模式的顯示方式	32
6-1-2. 顯示模式的顯示內容	32
6-2. 顯示模式的設定	34
6-2-1. PEAK 值顯示的清除	34
6-2-2. 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的選擇	35
6-2-3. 長壽命電池的設定	37
6-2-4. 校正記錄的顯示	38
6-2-5. 通氣記錄的顯示	39
6-2-6. 警報設定值的顯示	40
6-3. 用戶模式	41
6-3-1. 顯示用戶模式	41
6-3-2. 用戶模式的設定項目	42
6-4. 用戶模式的設定	44
6-4-1. 通氣測試	44
6-4-2. 氣體校正	44
6-4-3. 校正期限設定	44
6-4-4. 通氣測試的設定	47

6-4-5. 警報點設定	52
6-4-6. 休眠的 ON/OFF	54
6-4-7. 確認提示音設定	54
6-4-8. LCD 指示燈時間設定	56
6-4-9. 按鍵操作音的 ON/OFF	57
6-4-10. 顯示模式項目顯示的 ON/OFF	57
6-4-11. 日期時間設定	58
6-4-12. 用戶模式密碼設定	58
6-4-13. ROM/SUM 顯示	59
7 保養檢查	60
7-1. 檢查頻率與檢查項目	60
關於保養服務	61
7-2. 氣體校正	62
7-2-1. 氣體校正準備	62
7-2-2. 氣體校正的設定選項	64
7-2-3. 空氣校正	65
7-2-4. AUTO 校正	66
7-2-5. 從 AUTO 校正切換至偵測開始畫面	67
7-2-6. AUTO 校正的氣缸設定	68
7-2-7. AUTO 校正的校正氣體濃度選擇	69
7-3. 通氣測試 (BUMP TEST)	70
7-3-1. 通氣測試 (BUMP TEST) 的實施	70
7-3-2. 通氣測試 (BUMP TEST) 切換至偵測開始畫面	71
7-4. 清潔方式	71
7-5. 各部位零件的更換	72
7-5-1. 定期更換零件	72
7-5-2. 過濾器的更換	73
8 關於保管及廢棄	76
8-1. 保管或長期不使用時的處理方式	76
8-2. 重新使用時的處理方式	76
8-3. 產品的廢棄	77
9 故障排除	78
9-1. 機器的異常	78
9-2. 讀值的異常	80
10 產品規格	81
10-1. 規格一覽	81
10-2. 配件一覽	82
11 附錄	84
資料收集功能	84
100%LEL=ppm 換算表	86

1

產品概要

1-1. 前言

感謝您購買 GX-3R 攜帶式氣體偵測器（以下稱為「本儀器」）。首先，請確認所購買的產品型號和本使用說明書涵蓋的產品型號一致。

請僅由受過充分訓練的合適人員使用本儀器。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中記載的保養、檢查，請僅由受過充分訓練的合適人員實施。關於本使用說明書中未記載的保養、檢查，需要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服務人員實施，請聯繫本公司。

本使用說明書記載了本儀器的正確使用方法及規格。初次使用本儀器的使用者，或已有使用經驗的使用者，都請仔細閱讀並充分理解本書內容後再進行使用。

請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便將來能隨時參閱。

本說明書的內容可能因產品改良而發生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另外，禁止擅自複製或轉載本說明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除本使用說明書外，還有本產品另購品（選配品）用的使用說明書。使用以下另購品（選配品）時，請同時參閱各使用說明書和本使用說明書。

- 1) 泵單元 RP-3R 用使用說明書 (PT0-166)
- 2) 數據記錄管理程式軟體 SW-GX-3R 用使用說明書 (PT0-178)
- 3) 擴展塢 SDM-3R 用使用說明書 (PT0-167)

因使用本儀器所造成的任何事故及損害，無論是否在保固期內，恕不進行賠償。請務必確認保固書中記載的保固規定。

1-2. 使用目的

本儀器是複合氣體偵測器，1台可最多通過 3 種感測器偵測 4 種氣體。

根據偵測對象氣體的組合，本儀器有多種類型 (TYPE)。使用前請再次確認規格，並根據目的正確地進行氣體偵測。

用於偵測作業場所環境空氣中化學物質濃度的氣體偵測器。偵測空氣中的有害氣體、可燃性氣體、氧氣的濃度，當達到設定的警報濃度時會發出警報，警示氣體中毒及缺氧的危險。

<各 TYPE 的偵測對象氣體（搭載感測器型號）一覽>

TYPE 名	偵測對象氣體（搭載感測器型號）					
	可燃性氣體 <HC 或 CH ₄ > (NCR-6309)	氧氣 (ESR-X13P)	一氧化碳/ 硫化氫 (ESR-A1DP)	硫化氫 (ESR-A13i)	一氧化碳 (ESR-A13P)	一氧化碳 (ESR-A1CP) ※
TYPE A	○	○	○			
TYPE B	○	○		○		
TYPE C	○	○			○	
TYPE CH	○	○				○
TYPE D	○	○				
TYPE E		○		○		
TYPE F		○			○	
TYPE FH		○				○
TYPE G	○					
TYPE I	○				○	
TYPE IH	○					○
TYPE K				○		
TYPE L	○			○		
TYPE M			○			

※一氧化碳感測器 (ESR-A1CP) 是具備補償功能的感測器，可減輕氫氣所造成的干擾。該功能最大可對應 2000ppm 的氫氣。

1-3. 危險、警告、注意、註記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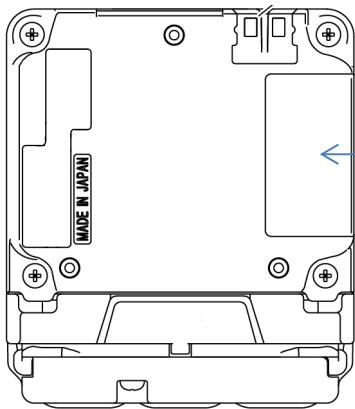
為了安全並有效進行作業，本使用說明書中使用以下標題。

 危險	表示不當操作時「可能危及生命或對身體、財物造成重大損害」。
 警告	表示不當操作時「可能對身體、財物造成重大損害」。
 注意	表示不當操作時「可能對身體、財物造成輕微損害」。
註記	表示使用上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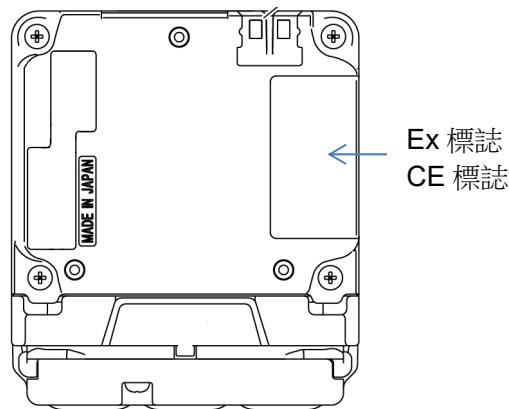
1-4. 標準及防爆規格的確認方式

根據標準及防爆認定的種類，本儀器的規格有所不同。使用前請確認手邊的產品規格。

請藉由黏貼於產品上的銘板，確認產品規格。



防爆構造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日本國內）規格的銘板說明



ATEX / IECEx 規格的銘板說明

2 安全重要事項

為了維持本儀器的性能以及安全使用，請遵守以下危險、警告、注意事項。

2-1. 危險事項



危險

關於防爆

- 請勿改造或變更電路、構造等。
- 偵測氧氣濃度時，請勿進行空氣和可燃性氣體或毒性氣體的混合物以外的偵測。
- 攜帶本儀器至危險環境使用時，為防止因帶電而造成危險，請採取以下的防範措施。
① 作業時請穿戴防靜電工作服及導電鞋（防靜電工作鞋）
② 在室內，應於有導電地板（漏電阻 $10M\Omega$ 以下）的環境中使用。
- 額定值如下所示。

電源 電池組 (BP-3R) : DC3.7V 200mA

充電端子 容許電壓 : DC6.3V (僅限 SELV 電源)

周圍溫度 :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周圍溫度是指可以維持防爆性能的溫度範圍，並非滿足產品性能的使用溫度範圍。使用溫度範圍請參閱「10-1. 規格一覽」。)



主機

使用中

- 偵測人孔內或密閉空間時，請勿將身體探入人孔或窺探其中。可能有空氣缺氧或其他氣體噴出的危險。

2-2. 警告事項



警告

萬一發現異常時

- 萬一發現本儀器異常，請迅速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 就近的營業所資訊請查閱本公司網頁。
- 網頁 <https://www.rikenkeiki.co.jp/>

感測器的處理方式

- 請勿拆解本儀器內部的定電位電解式感測器。如果皮膚接觸到內部的電解液，可能會導致皮膚潰爛。另外，進入眼睛可能導致失明。沾附在衣服上可能導致變色、破洞。萬一接觸到電解液，請立刻以清水充分清洗接觸的部分。進行氧氣感測器的校正及調整時，請勿使用氮氣以外的平衡氣體。

以周圍環境空氣進行空氣調整

- 使用周圍環境空氣進行空氣調整時，請先確認周圍是新鮮的空氣。於存在雜質氣體及干擾氣體等的狀態下進行調整時，無法進行正確的調整，實際發生氣體洩漏時將無法正確偵測，非常危險。

發生氣體警報時的應對

- 發出氣體警報時非常危險。為確保安全，請依客戶的判斷，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上正確進行處理。

電池餘量的確認

- 使用前，請確認電池餘量。初次使用前及長期未使用時，電池電量可能不足。請充電後使用。
- 發出電池電壓下降警報時將無法進行氣體偵測。使用中發出警報時，請切斷電源，盡快在安全的場所充電。

其他

- 因雨水等水遮蓋感測器部分時，將無法偵測氣體。因此，請勿在淋雨的狀態下使用，或浸入水中使用。
- 安裝時，請務必讓本儀器接觸空氣。在遮蓋的狀態下，無法正確偵測，可能導致事故。
- 請勿投入火中。
- 請勿使用洗衣機或超音波洗淨機等清洗本儀器。
- 請勿遮蓋蜂鳴器口。否則將無法發出警報聲。

2-3. 注意事項



注意

- 請勿在會接觸油、化學藥劑等環境中使用。
 - 請在本儀器不會沾到油、化學藥劑等液體的場所使用。
 - 請勿將本儀器設置在會積水或泥的場所。設置在此類場所時，水或泥可能會從蜂鳴器口等處進入，導致故障。
- 請勿在超出使用溫度範圍的環境中使用。
 - 本儀器的使用溫度範圍如下所示。請避免在超出使用範圍的高溫、低溫環境下使用。
 - <連續環境>-20~+50°C
 - <短暫環境>-40~+60°C
 - 請盡可能避免長時間在陽光直射的環境下使用。
 - 請避免保管於停放在烈日下的車內。
- 請遵照使用濕度範圍的規定，避免本儀器內產生冷凝。
 - 本儀器中產生冷凝時，會造成堵塞、氣體吸附等，而無法進行正確的氣體偵測，因此嚴禁產生冷凝。請根據本儀器的使用環境，充分注意取樣物件的溫度、濕度，避免本儀器中產生冷凝。
- 請勿在本儀器周圍使用收發器。
 - 本儀器附近有透過收發器等發射電波的機器時，可能會影響讀值。使用收發器等時，請遠離本儀器，在不會造成影響的場所使用。
 - 請避免在會產生強大電磁波的機器（高頻機器、高電壓機器）附近使用。
- 請確認作動狀態顯示為閃爍時使用。
 - 作動狀態顯示未閃爍時，無法進行正確的氣體偵測。

關於感測器

- 於存在矽化合物、鹵化物，高濃度硫化物、高濃度溶劑氣體等的環境中使用可燃性氣體感測器時，可能導致感測器壽命縮短，感測器對可燃性氣體的靈敏度降低而無法獲得正確讀值，敬請注意。不得已需要使用時，請盡可能縮短使用時間，使用後放置在新鮮的空氣中，確認讀值恢復，且讀值沒有波動等異常。
- 為了使本儀器的可燃性氣體感測器<%LEL>進行正確的氣體偵測及濃度顯示，需要一定以上的氧氣濃度。
- 請勿使本儀器承受急遽的壓力變化。否則氧氣的讀值會因為暫時改變，而無法準確地偵測。
- 進行氧氣感測器的校正及調整時，請勿使用氮氣以外的平衡氣體。氧氣的讀值誤差變大，無法正確偵測。
- 請務必進行定期檢查。
 - 為確保安全，請務必對本儀器實施定期檢查再使用。如果不進行檢查而持續使用，會使感測器的靈敏度改變，無法準確地進行氣體偵測。
- 其他
 - 擅自按押按鍵，可能會導致各設定改變，警報不能正常作動。除了本使用說明書中記載的操作以外，請勿進行其他操作。
 - 請勿使其掉落或受到衝擊。可能導致防爆性能、防水防塵性能、氣體偵測性能降低。
 - 請勿邊充電邊使用本儀器。



注意

- 請勿用前端尖銳的物品戳蜂鳴器口或感測器的開口部。否則水或異物等侵入可能導致故障及破損。請勿用膠帶等遮蓋蜂鳴器口。否則可能造成機器內壓無法調整而導致故障。
- 請勿剝除 LCD 顯示部的面板膜。否則會損害防水防塵性能。
- 請勿在紅外線通訊埠部黏貼標籤等。否則將無法進行紅外線通訊。
- 關於使用
 - 低溫環境中，使用時間可能因電池性能而縮短。
 - 低溫時，LCD 顯示的應答可能延遲。
 - 請在接近使用環境的壓力狀態、溫濕度條件、且新鮮的空氣中進行空氣校正。
 - 待讀值穩定後再進行空氣校正。
 - 保管環境與使用環境的溫度有 15°C 以上的急遽變化時，請在開啟電源的狀態下，與使用環境相同的環境中適應大約 10 分鐘，並在新鮮的空氣中實施空氣校正後再行使用。
 - 擦拭本儀器的污垢時，請勿以水澆灌或使用酒精、揮發油等有機溶劑。否則可能造成本儀器表面變色或損傷。
 - 長期保管後欲再次使用時，請務必進行氣體校正。包括氣體校正在內，重新調整時請聯繫本公司營業所。

2-4. 安全須知

為了滿足防爆產品的性能，請遵守以下事項。

機器概要

- GX-3R 可最多通過 3 種感測器偵測 4 種氣體。
- GX-3R 的偵測對象氣體是可燃性氣體 (%LEL)、氧氣 (O₂)、硫化氫 (H₂S)、一氧化碳 (CO)。
- 偵測結果顯示在 LCD，根據設定透過 LED 及蜂鳴器發出氣體警報。
- 偵測方式為擴散式。沒有內建泵。

電源

- GX-3R 的電源為內建的鋰離子充電電池。(客戶不能自行更換充電電池。)
- 對鋰離子充電電池充電時，必須使用專用的 AC 轉接器。

<日本國內防爆規格>

防爆結構	本質安全防爆結構	
防爆等級	Ex ia II CT4 Ga	
周圍溫度*	-40°C ~ +60°C	
周圍溫度(充電時)	0°C ~ +40°C	
額定	電源 電池組 (BP-3R)	DC3.7V 200mA
	充電端子 容許電壓	DC6.3V (僅限 SELV 電源)
遵循準則	JNIOSH-TR-46-1 : 2015	JNIOSH-TR-46-6 : 2015

*周圍溫度是指可以維持防爆性能的溫度範圍，並非滿足產品性能的使用溫度範圍。

使用溫度範圍請參閱「10-1. 規格一覽」。



危險

- 請在安全的場所使用隨附的充電器充電。
- 請在 0°C ~ +40°C 的環境下進行充電。



警告

- 請勿改造或變更電路、構造等。
- 偵測氧氣濃度時，請勿進行空氣和可燃性氣體或毒性氣體的混合物以外的偵測。
- 攜帶本儀器至危險環境使用時，為防止因帶電而造成危險，請採取以下的防範措施。
 - ① 作業時請穿戴防靜電工作服及導電鞋（防靜電工作鞋）
 - ② 在室內，應於有導電地板（漏電阻 10MΩ 以下）的環境中使用。

<ATEX/IECEx 規格>

防爆結構	本質安全防爆構造及耐壓防爆構造		
防爆等級	Ex da ia I Ma , Ex da ia IIC T4 Ga (搭載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NCR-6309 時) Ex ia I Ma , Ex ia IIC T4 Ga (未搭載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NCR-6309 時)		
	 I M1 Ex da ia I Ma , II 1 G Ex da ia IIC T4 Ga (搭載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NCR-6309 時) I M1 Ex ia I Ma , II 1 G Ex ia IIC T4 Ga (未搭載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NCR-6309 時)		
周圍溫度	-40°C ~ +60°C		
周圍溫度 (充電時)	0°C ~ +40°C		
電氣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鋰離子充電電池：Maxell 充電電池 型號 ICP463048XS • 請利用專用 AC 轉接器或 IEC60950 認可的 SELV 電源或 IEC62368-1 批准的 ES1 電源的電力充電。充電器的最大電壓不得超過 6.3Vdc。 		
認證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CEx : IECEx DEK 17.0050X • ATEX : DEKRA 17 ATEX 0103X 		
適用規格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C 60079-0:2017 • IEC 60079-1:2014-06 • IEC 60079-11:2011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10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 IEC 60079-0:2018 • EN60079-1:2014 • EN60079-11:2012 • EN50303:2000 </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C 60079-0:2017 • IEC 60079-1:2014-06 • IEC 60079-11: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 IEC 60079-0:2018 • EN60079-1:2014 • EN60079-11:2012 • EN50303: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C 60079-0:2017 • IEC 60079-1:2014-06 • IEC 60079-11: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 IEC 60079-0:2018 • EN60079-1:2014 • EN60079-11:2012 • EN5030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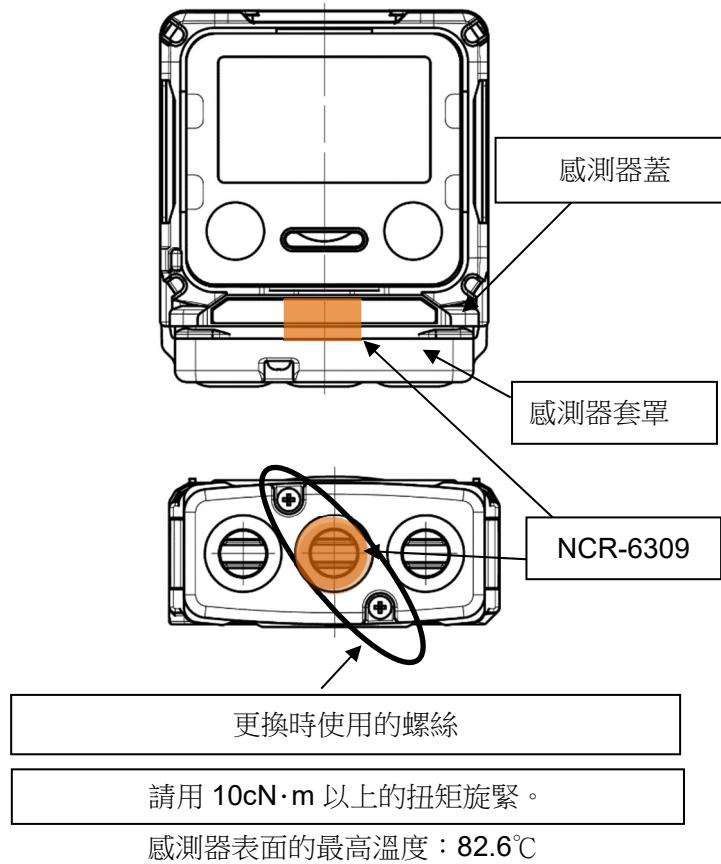
具體使用條件

當攜帶式氣體監測儀配備型號為 NCR-6309 的熱催化氣體感測器時，防護類型為 Ex da：

- NCR-6309 型感測器經過測試，在 I 類環境中使用時機械危險風險較低，因此應防止高衝擊能量。
- NCR-6309 型感測器不得暴露在紫外線下或在未完全封閉的設備中使用。
- NCR-6309 型感測器為防爆產品，除指定零件外，不得拆卸或改裝。
- 設備不得接觸油或液壓油。

**警告**

- 請勿拆解或改造機器。
- 本儀器僅限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NCR-6309 為耐壓防爆構造。
- 本儀器是防爆產品，除指定零件外，請勿拆解或改造。
- 本儀器內建了耐壓防爆構造的感測器。無法按照指定組裝時，有可能損及防爆性能。更換過濾器時，請用專用零件或扭矩正確地安裝。
- 萬一機殼破損時，請停止使用立即修理。
- 請勿讓感測器暴露於紫外線，或者在並未充分覆蓋的狀態下使用。
- 請勿在危險場所充電。
- 請使用專用充電器充電。

**機器號碼**

INST. No. 00 0 000 0000 00
 A B C D E

A : 生產年份 (0-9)

B : 生產月份 (1-9 月、X<10 月>、Y<11 月>、Z<12 月>)

C : 生產批號

D : 序號

E : 工廠代碼

RIKEN KEIKI Co.,Ltd.

2-7-6 Azusawa, Itabashi-ku, Tokyo, 174-8744, Japan
 Phone : +81-3-3966-1113
 Fax : +81-3-3558-9110
 E-mail : intdept@rikenkeiki.co.jp
 Web site : <https://www.rikenkeiki.c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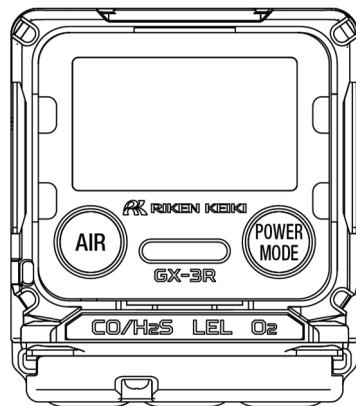
3 產品的構成

3-1. 主機及標準配件

請打開包裝箱，確認本儀器及配件。
如有缺失，請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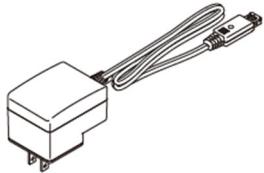
關於本儀器的各部位名稱與功能以及 LCD 顯示的內容，請參閱「3-2. 各部位名稱與功能」(P.16)。



GX-3R 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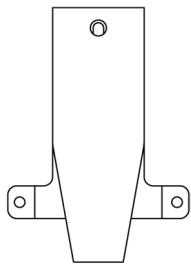
標準配件

AC 轉接器
1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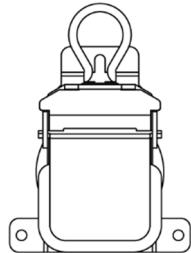
腰帶夾
1 個

本儀器可掛在腰帶上。
(僅日本國內防爆規格
隨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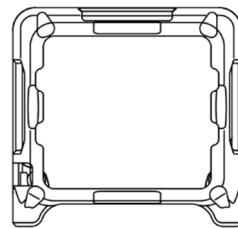
鱷魚夾
1 個

本儀器可安裝在口袋
上方。
(僅 ATEX / IECEx 規格
隨附)



保護套
1 個

可在碰撞及掉落
等造成的衝擊中
保護本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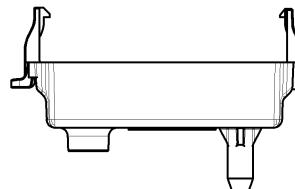


手吊帶
1 條



氣體校正套罩
(簡易版)
1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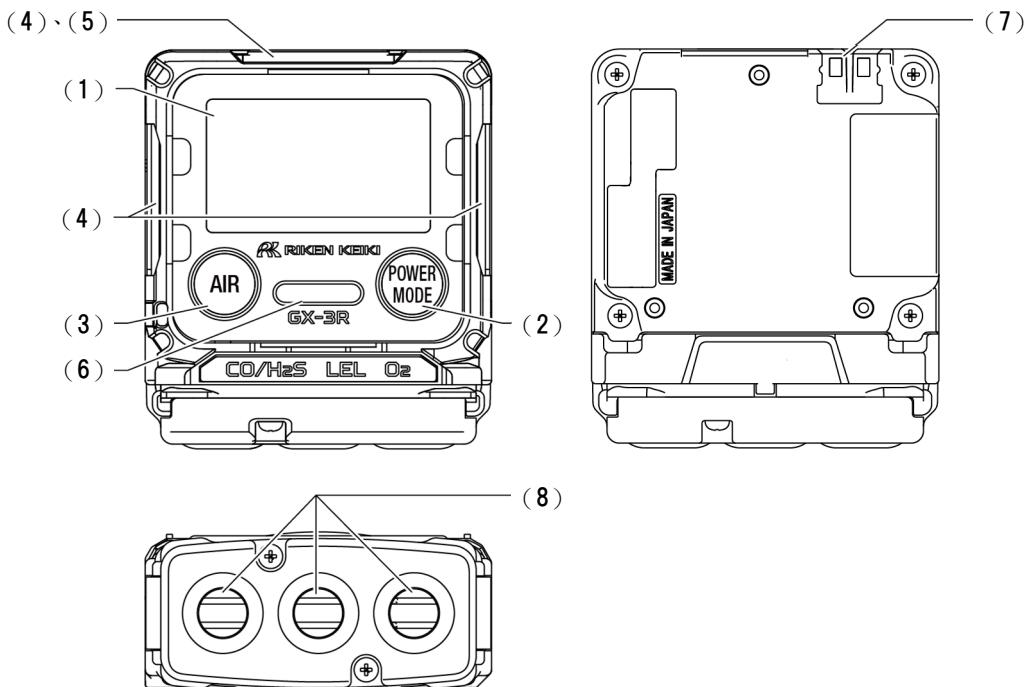
用於氣體校正或
通氣測試。
(僅 ATEX/
IECEx 規格隨附)



3-2. 各部位名稱與功能

記載關於主機各部位名稱與功能以及 LCD 顯示的內容。

主機



名稱	主要功能
(1) LCD 顯示部	顯示氣體種類、氣體濃度等。
(2) POWER/MODE 按鍵	開/關電源。以及在設定模式等進行確定操作的按鍵。
(3) AIR 鍵	在偵測模式進行空氣校正。以及在設定模式等進行選擇操作的按鍵。
(4) 警報窗	警報時紅燈閃爍。
(5) 紅外線通訊埠	使用數據記錄管理程式時，與電腦進行資料通訊。
(6) 蜂鳴器口	操作音和警報聲的發出口。(請勿遮蓋。)
(7) 充電用接點	和充電器 (EPU15-102-L6) 的接點。
(8) 感測器	搭載使用於偵測各氣體的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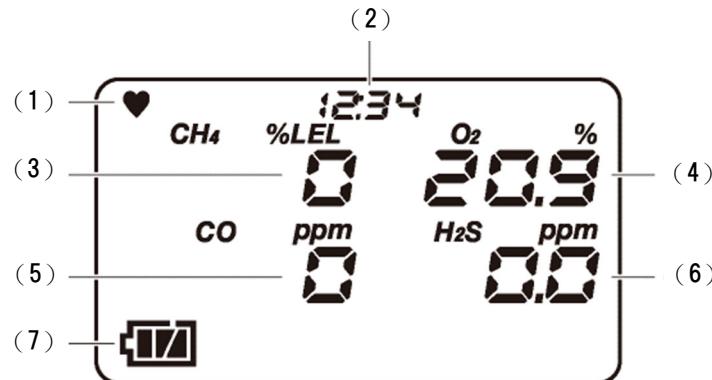


注意

- 請勿用前端尖銳的物品戳蜂鳴器口或感測器的開口部。否則水或異物等侵入可能導致故障及破損。
- 請勿剝除 LCD 顯示部的面板膜。否則會損害防水防塵性能。
- 請勿在紅外線通訊埠部黏貼標籤或貼紙等。否則將無法進行紅外線通訊。
- 請勿用膠帶等遮蓋蜂鳴器口。否則可能造成機器內壓無法調整而導致故障。

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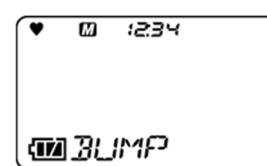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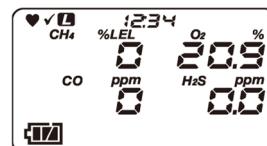
- 本使用說明書中具有多個功能名稱的按鍵，操作說中使用的名稱如下。
 - 例) 名稱「POWER/MODE 按鍵」
 - 電源開/關操作時稱為 **POWER** 按鍵
 - 進行設定時的確定操作稱為 **MODE** 按鍵。

LCD 顯示部

名稱	主要功能
(1) 作動狀態顯示	顯示作動狀態。正常時閃爍。
(2) 時鐘顯示	顯示時間。
(3) 可燃性氣體 濃度顯示	以數字顯示氣體濃度。
(4) 氧氣 濃度顯示	非可燃性氣體感測器的濃度顯示每秒更新 1 次。
(5) 一氧化碳 濃度顯示	可燃性氣體的濃度顯示每 5 秒（長壽命電池作動時為每 15 秒）更新 1 次。
(6) 硫化氫 濃度顯示	
(7) 電池餘量顯示	顯示電池餘量。電池餘量的標準請參閱註記。

註記

- 電池餘量的標準顯示如下。
 - 電量充足。
 - 電量已減少。
 - 請充電。
 電池餘量減少時，電池標誌將閃爍。
- 通氣期限結束顯示設定為 ON 時，在通氣期限內，LCD 左上角顯示「✓」標誌。關於通氣期限顯示設定，請參閱「6-4-3. 校正期限設定」(P.44)。
- 長壽命電池功能設定為 ON 時，在 LCD 左上角顯示「L」標誌。
- 選擇用戶模式時，在 LCD 左上角顯示「M」標誌。



4

警報作動

4-1. 氣體警報作動

<氣體警報種類>

「氣體警報」會在偵測到的氣體濃度達到或超過下表顯示的警報設定值時作動。(自我保持作動)

氣體警報的種類有第一段警報(WARNING)、第二段警報(ALARM)、第三段警報(ALARM H)、TWA警報、STEL警報、OVER警報(超限)、M OVER警報(負值感測器故障)。

氣體警報的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段警報 < 第二段警報 < 第三段警報 < M OVER 警報 < OVER 警報 < 累計警報點 < TWA 警報 < STEL 警報

<初始設定>

項目	測定 氣體	可燃性氣體	O ₂	CO	H ₂ S
		HC 或 CH ₄			
測量範圍		0-100 %LEL	0-25 %	0-500 ppm	0-30 ppm
服務 範圍		-	25-40 %	500-2000 ppm	30-200 ppm
最小解析度		1 %LEL	0.1 %	1 ppm	0.1 ppm
警報設定值 (日本國內 防爆規格)	第一段警報: 10 %LEL 第二段警報: 50 %LEL 第三段警報: 50 %LEL OVER 警報: 100 %LEL MOVER 警報: -10%LEL	L : 18.0 % LL : 18.0 % H : 25.0 % OVER 警報: 40.0 % MOVER 警報: -1.0vol%		第一段警報 : 25 ppm 第二段警報 : 50 ppm 第三段警報 : 50 ppm TWA 警報 : 25 ppm STEL 警報 : 200 ppm OVER 警報: 2000 ppm MOVER 警報:-50 ppm	第一段警報 : 1.0 ppm 第二段警報 : 10.0 ppm 第三段警報 : 10.0 ppm TWA 警報 : 1.0 ppm STEL 警報 : 5.0 ppm OVER 警報: 200.0 ppm MOVER 警報:-10.0 ppm
警報設定值 (ATEX / IECEx 規格)	第一段警報: 10 %LEL 第二段警報: 25 %LEL 第三段警報: 50 %LEL OVER 警報: 100 %LEL MOVER 警報: -10%LEL	L : 19.5 % LL : 18.0 % H : 23.5 % OVER 警報: 40.0 % MOVER 警報: -1.0vol%		第一段警報 : 25 ppm 第二段警報 : 50 ppm 第三段警報: 1200 ppm TWA 警報 : 25 ppm STEL 警報 : 200 ppm OVER 警報: 2000 ppm MOVER 警報:-50 ppm	第一段警報 : 5.0 ppm 第二段警報 : 30.0 ppm 第三段警報 : 100.0 ppm TWA 警報 : 1.0 ppm STEL 警報 : 5.0 ppm OVER 警報: 200.0 ppm MOVER 警報:-10.0 ppm

註記

- 初始設定如上表所示。
- 上表中記載數值的第一段警報(WARNING)、第二段警報(ALARM)、第三段警報(ALARM H)、TWA警報、STEL警報可變更設定值。關於變更方法，請參閱「6-4-5. 警報點設定」(P.52)。(記載為「-」時無法變更。)
- M OVER 警報(負值感測器故障)會在零點漂移至負值端時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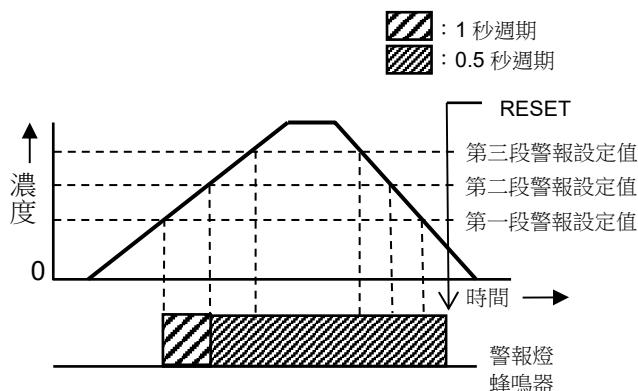
<氣體警報的蜂鳴器鳴響和燈閃爍作動>

氣體警報的作動通過蜂鳴器鳴響、警報窗的燈閃爍、振動作動，以 2 階段進行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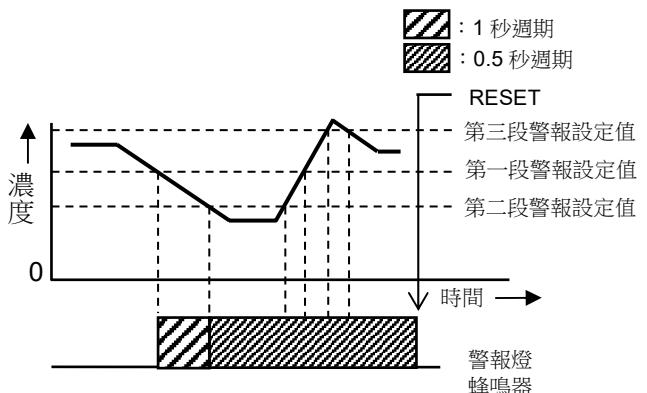
各種類的作動如下所示。

警報種類	第一段警報	第二段警報	第三段警報	TWA警報	STEL警報	OVER警報	M OVER警報
蜂鳴器鳴響	約 1 秒週期重複強弱鳴響。 「嗶～嗶～」	約 0.5 秒週期重複強弱鳴響。 「嗶～嗶～嗶～嗶～」	約 0.5 秒週期重複強弱鳴響。 「嗶～嗶～嗶～嗶～」	約 1 秒週期重複強弱鳴響。 「嗶～嗶～」	約 1 秒週期重複強弱鳴響。 「嗶～嗶～」	約 0.5 秒週期重複強弱鳴響。 「嗶～嗶～嗶～嗶～」	重複約 1 秒週期的間歇性鳴響 「嗶～嗶～」
警報窗的燈閃爍	約 1 秒週期重複閃爍動作。	約 0.5 秒週期重複閃爍動作。	約 0.5 秒週期重複閃爍動作。	約 1 秒週期重複閃爍動作。	約 1 秒週期重複閃爍動作。	約 0.5 秒週期重複閃爍動作。	約 1 秒週期重複閃爍動作。
振動作動	警報時振動						無

非氧氣時 『警報模式 (H-HH-HH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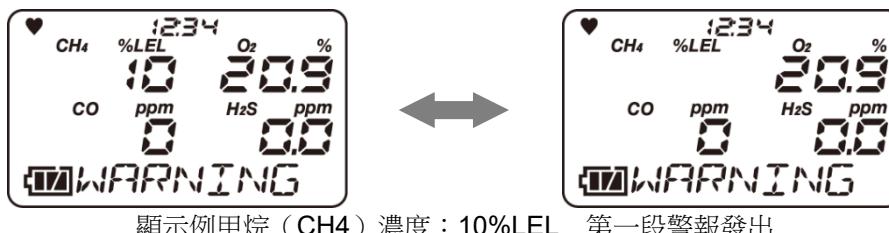


氧氣時 『警報模式 (L-LL-H)』



<氣體警報的顯示作動>

發出氣體警報時，畫面下方會顯示警報種類，並閃爍顯示該氣體濃度值。如果超出偵測範圍（超限），畫面下方會顯示「OVER」，氣體濃度顯示部會顯示「□□□」並閃爍。



警報種類	第一段警報	第二段警報	第三段警報	TWA警報	STEL警報	OVER警報	M OVER警報
LCD顯示	畫面下方顯示「WARNING」氣體濃度值閃爍。	畫面下方顯示「ALARM」氣體濃度值閃爍。	畫面下方顯示「ALARM H」氣體濃度值閃爍。	畫面下方顯示「TWA」氣體濃度值閃爍。	畫面下方顯示「STEL」氣體濃度值閃爍。	畫面下方顯示「OVER」氣體濃度值顯示「〇〇〇」並閃爍。	畫面下方顯示「M OVER」氣體濃度值顯示「U U U」並閃爍。



警告

- 當發出氣體警報時表示狀況十分危險。為確保安全，請依客戶的判斷，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上正確進行處理。

註記

- 警報時的作動可以在顯示模式的警報測試確認。但是，警報測試中的氣體濃度值將不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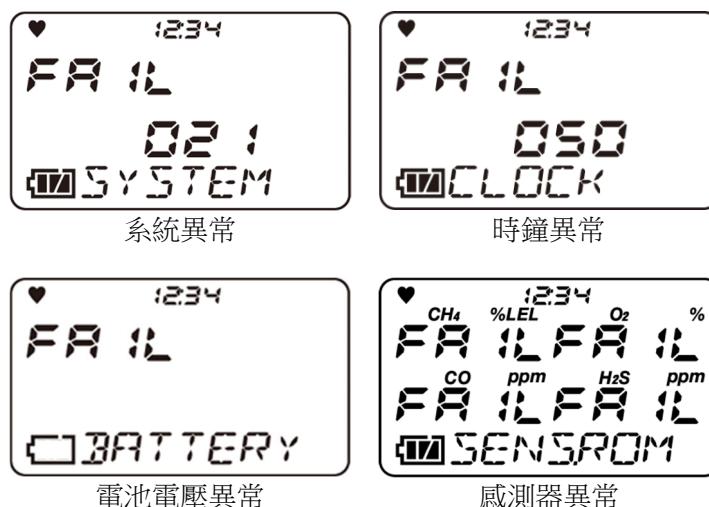
4-2. 故障警報作動

「故障警報」是在偵測到本儀器內部的異常作動後，作為故障警報發出。(自我保持作動)
警報的種類包括系統異常、時鐘異常、電池電壓異常、感測器異常。

警報時的作動通過蜂鳴器鳴響、警報窗的燈閃爍進行通報。

- 蜂鳴器鳴響：重複約1秒週期的間歇性鳴響。「嗶～嗶～、嗶～嗶～」
- 警報窗的燈閃爍：重複約1秒週期的閃爍動作。

故障警報時的顯示例如下所示。



發出故障警報時，請查明原因後，進行適當處理。

當機器發生問題、頻繁故障時，請迅速聯繫本公司營業所。

註記

- 關於故障內容（錯誤訊息）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故障排除」（P.78）。

5

使用方式

5-1. 使用時

初次使用本儀器者，或已有使用經驗的使用者，都請務必遵守使用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時，可能會引發機器故障，無法正常進行氣體偵測。

5-2. 開啓準備

開始氣體偵測前，請確認以下內容。

- 電池餘量充足
- 本儀器內的過濾器乾淨、沒有堵塞

註記

- 使用外部機器變更本儀器的設定時，請務必確認設定變更正確。
- 為了防止劃傷，出廠時本儀器的顯示部貼有保護膜。
- 使用前，請務必撕下保護膜。產品黏貼該保護膜時，無法保證防爆性能。

5-2-1. 鋰離子電池的充電

初次使用本儀器時，以及鋰離子電池的電池餘量不足時，請根據以下步驟使用隨附的充電器充電。



危險

- 請在安全的場所使用隨附的充電器充電。
- 請在 0°C ~ +40°C 的環境下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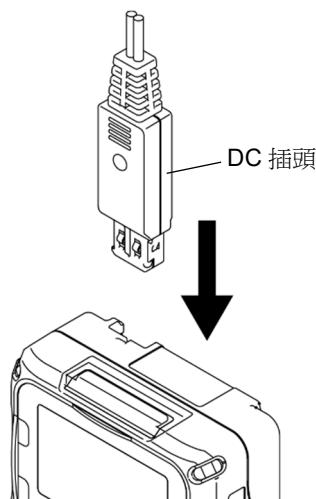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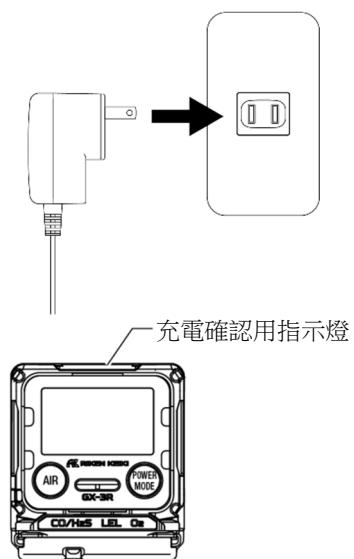
- 充電時，請務必關閉本儀器的電源後再進行。
- 請勿邊充電邊使用本儀器。將無法正確偵測。另外，會導致電池壽命縮短，充電池提早老化。
- 充電器不是防水防塵構造。請勿在主機沾水的狀態下充電。
- 充電器不是防爆規格。
- 充電中主機可能發熱，並非異常。
- 充電時主機溫度會升高。充電完成後，請放置 10 分鐘以上再使用。主機發熱狀態下直接使用時，可能無法正確偵測。
- 充滿電狀態下，即使再次充電，也無法進行充電。
- 不使用充電器時，請務必從插座上拔下。

<鋰離子電池的充電>

- 1 將充電器的 **DC** 插頭插入主機的充電用接點
DC 插頭的纜線請從主機上側對齊插槽插入。



- 2 將充電器插入插座
充電器連接後，充電確認用指示燈亮綠色燈，開始充電後亮橙色燈。(最久約 3 小時充滿電)
充電結束後，充電確認用指示燈亮綠色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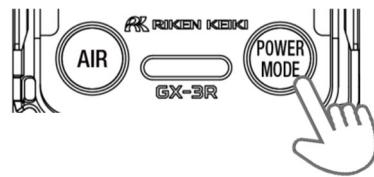
- 3 充電結束後，從插座拔下充電器

5-3. 啟動方法

一旦開啟電源，會依序顯示日期時間、警報點等各種設定，及偵測模式的畫面。

開啟電源

按下 **POWER** 按鍵直到蜂鳴器發出「嗶」的
鳴響
(**3** 秒以上)，
電源啟動。



LCD 顯示部全部亮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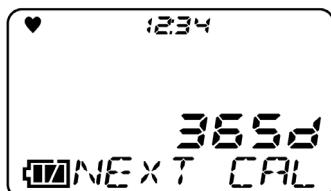
註記

- 啟動電源後，LCD、指示燈及蜂鳴器作動並振動。開始使用時，請確認以上作動正常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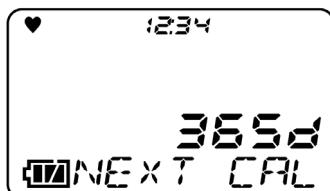
從電源接通到跳轉為偵測畫面

接通電源後，LCD 的顯示如下所示自動切換，跳轉至偵測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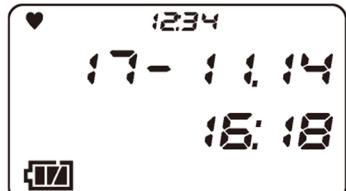
<顯示例 初始設定時> (約 45 秒)



校正通知顯示畫面
※僅日本國內防爆規格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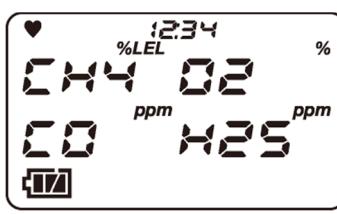
校正期限顯示畫面
※僅 ATEX / IECEx 規格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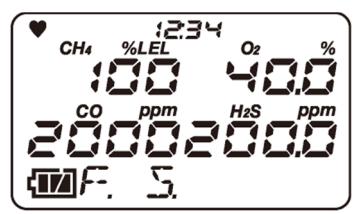
日期時間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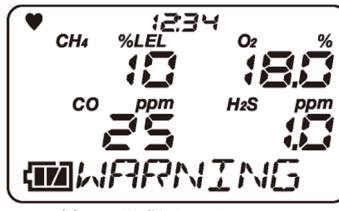
電池餘量/警報作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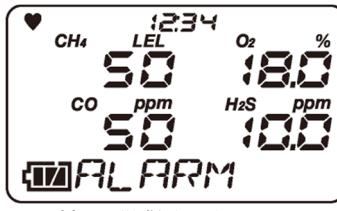
偵測對象氣體名稱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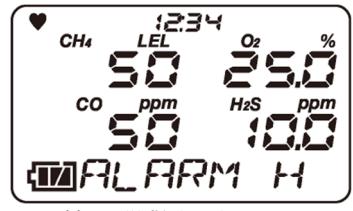
測量極限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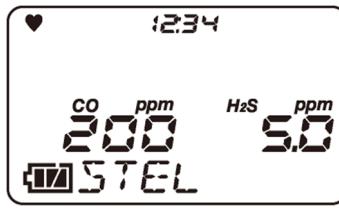
第一段警報點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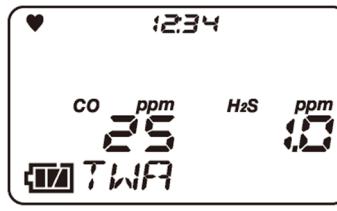
第二段警報點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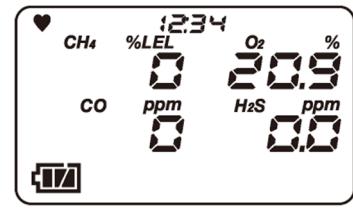
第三段警報點顯示



STEL 警報點顯示



TWA 警報點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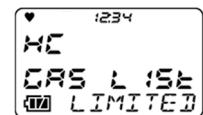
偵測畫面

蜂鳴器發出「嗶、嗶」2 聲
後，進入偵測畫面。



注意

- ATEX/IECEx 的規格，若過了設定的校正期限，將在接通電源後通知已逾期。作動方式因設定而異。
關於 AUTO 校正的氣缸設定，請參閱「7-2. 氣體校正」（P.62）。
另外，執行校正時，請在電源接通後經過約 45 秒後再進行。
 - CONFIRM**：發出故障警報。按 MODE 按鍵，進入 AUTO 校正的氣缸設定。
 - CANT USE**：發出故障警報。按 MODE 按鍵，或約 6 秒後自動進入 AUTO 校正的氣缸設定。
 - NO EFFECT**：通知期限結束。按 MODE 按鍵，進入 AUTO 校正的氣缸設定。如果 6 秒內沒有進行操作，將自動進入偵測模式。
- 假如過了設定的通氣期限，將在接通電源後通知已逾期。作動方式因設定而異。
關於通氣測試的氣缸設定，請參閱「7-3. 通氣測試（BUMP TEST）」（P.70）。
 - CONFIRM**：發出故障警報。按 MODE 按鍵，進入通氣測試的氣缸設定。
 - CANT USE**：發出故障警報。按 MODE 按鍵，或約 6 秒後自動進入通氣測試的氣缸設定。
 - NO EFFECT**：通知期限結束。按 MODE 按鍵，進入通氣測試的氣缸設定。如果 6 秒內沒有進行操作，將自動進入偵測模式。
- 以可燃性氣體作為偵測對象氣體的類型時，在顯示電池餘量/警報作動後，可能顯示右側畫面，同時蜂鳴器鳴響、燈閃爍。
顯示該畫面時，可燃性氣體的替換讀取功能中，部分可燃性氣體無法進行替換讀取。關於無法進行替換讀取的氣體種類，請參閱「6-2-2. 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的選擇」（P.35）。顯示右側畫面時，按下 MODE 按鍵可暫時解除警報，但請盡快更換新的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 設定為無法替換讀取的氣體時，將自動返回校正氣體。
- 感測器有異常時，變為偵測畫面之前測量值顯示「FAIL」，並發出感測器異常警報。此時按下 MODE 按鍵，可暫時解除感測器異常警報。但是，所有感測器均有異常時無法解除警報。警報解除後，異常感測器的氣體濃度顯示部顯示「— — —」，無法進行異常感測器的氣體偵測。請迅速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 啓動後，進行氣體偵測前，請實施「5-4. 空氣校正」（P.27）。



註記

- 內建時鐘有異常時，可能發出故障警報「FAIL CLOCK」。此時請按 **MODE** 按鍵。暫時解除故障警報，於時鐘的日期時間異常狀態下開始偵測。

休眠

將休眠設為 **ON** 時，將顯示「電源接通時要保留上次電源 OFF 時的 TWA 值和 PEAK 值並繼續偵測，或是要重置上次電源 OFF 時的值」的確認畫面，並同時顯示 5 秒的倒計時。按 **MODE** 按鍵則保留偵測資料，按 **AIR** 按鍵則重置偵測資料。如果 5 秒內沒有進行操作，則自動保留偵測資料。

通氣期限

通氣期限結束設定為 **ON** 時，電源接通時顯示從最後進行通氣測試的日期至任意設定日期的剩餘天數。關於通氣測試期限結束設定，請參閱「6-4-3. 校正期限設定」（P.44）。

校正通知顯示

日本國內防爆規格

顯示最後校正日起 1 年（365 日）後的日期及至該日期的剩餘天數。距最後校正日已超過 1 年時，以蜂鳴器通知。按押 **AIR** 按鍵，即可解除蜂鳴器。

ATEX / IECEx 規格

顯示距最後校正日至任意設定日期的剩餘天數。關於校正期限的設定，請參閱「6-4-3. 校正期限設定」（P.44）。

日期時間

顯示日期和時間。日期／時間設定可按照「6-4. 用戶模式的設定」（P.44）設定。

本儀器靠近 IrDA 通訊物件時將跳轉至通訊模式。另外，無通訊物件時，同時按下 **AIR+MODE** 按鍵可跳轉至通訊模式。

電池餘量/警報作動

畫面上顯示電池餘量（電壓）及警報作動設定（**AL—L<自持>**）。

本儀器靠近 IrDA 通訊物件時將跳轉至通訊模式。另外，無通訊物件時，同時按下 **AIR+MODE** 按鍵可跳轉至通訊模式。

偵測對象氣體名稱

顯示偵測對象氣體的名稱。另外，可燃性氣體替換讀取設定中，畫面下部顯示替換讀取中的氣體名稱。

滿刻度

顯示偵測對象氣體的滿刻度值。設定 IEC 或 ISO 的 LEL 值時，滿刻度顯示部分顯示 IEC 或 ISO。

第二段警報點

顯示偵測對象氣體的第 2 階段警報設定值。

第三段警報點

顯示偵測對象氣體的第 3 階段警報設定值。

STEL 警報點 (僅以可燃性氣體和非氧氣為偵測對象的類型時，顯示 TWA 及 STEL)

顯示偵測對象氣體的 STEL 警報設定值。STEL 值是指用戶連續 15 分鐘接觸時，並且每日的接觸低於 TWA 值時對用戶沒有健康危害的有害物質的濃度。

偵測對象氣體中不包括 CO 及 H₂S 的機器類型，將不顯示。

TWA 警報點 (僅以可燃性氣體和非氧氣為偵測對象的類型時，顯示 TWA 及 STEL)

顯示偵測對象氣體的 TWA 警報設定值。TWA 值是指 1 天 8 小時或一週 40 小時的正常作業中即使反覆接觸，也幾乎對所有用戶不會造成健康危害的有害物質的時間加權平均值。

5-4. 空氣校正

空氣校正是為了準確地偵測氣體濃度所必須進行的調零作業。



警告

- 使用周圍環境空氣進行空氣校正時，請先確認周圍是新鮮的空氣。於存在雜質氣體及干擾氣體等的狀態下進行校正時，無法進行正確的空氣校正，實際發生氣體洩漏時將非常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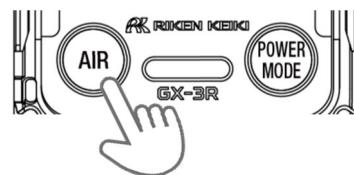


注意

- 啟動後，請在進行氣體偵測前實施空氣校正。
- 請在接近使用環境的壓力狀態、溫濕度條件、且新鮮的空氣中進行空氣校正。
- 待讀值穩定後再進行空氣校正。
- 保管環境與使用環境的溫度有 15°C 以上的急遽變化時，請在開啟電源的狀態下，與使用環境相同的環境中適應大約 10 分鐘，並在新鮮的空氣中實施空氣校正後再行使用。

空氣校正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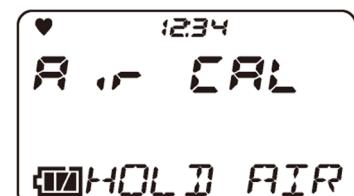
- 在偵測模式畫面長按 **AIR** 按鍵



顯示空氣校正畫面。

請在顯示右側畫面時按住 **AIR** 按鍵。

如果在顯示畫面前或顯示畫面時鬆開手指，將無法進行空氣校正。



- 當顯示如右側畫面，鬆開 **AIR** 按鍵



正常執行空氣校正後，將自動返回偵測模式畫面。

註記

- 空氣校正失敗時，將在不良的感測器的濃度顯示部顯示「FAIL」。請按 **MODE** 按鍵解除故障警報（校正不良）。待警報解除，會顯示校正前的值。

5-5. 偵測



危險

- 偵測人孔內或密閉空間時，請勿將身體探入人孔或窺探其中。可能有空氣缺氧或其他氣體噴出的危險。



警告

- 使用周圍環境空氣進行空氣校正時，請先確認周圍是新鮮的空氣。於存在雜質氣體及干擾氣體等的狀態下進行校正時，無法進行正確的校正，實際發生氣體洩漏時將非常危險。
- 當發出氣體警報時表示狀況十分危險。請依客戶判斷進行適當處理。
- 電池電壓下降時將無法進行氣體偵測。使用中發出電池電壓下降警報時，請切斷電源，盡快在安全的場所充電。
- 請勿遮蓋蜂鳴器口。否則將無法聽到警報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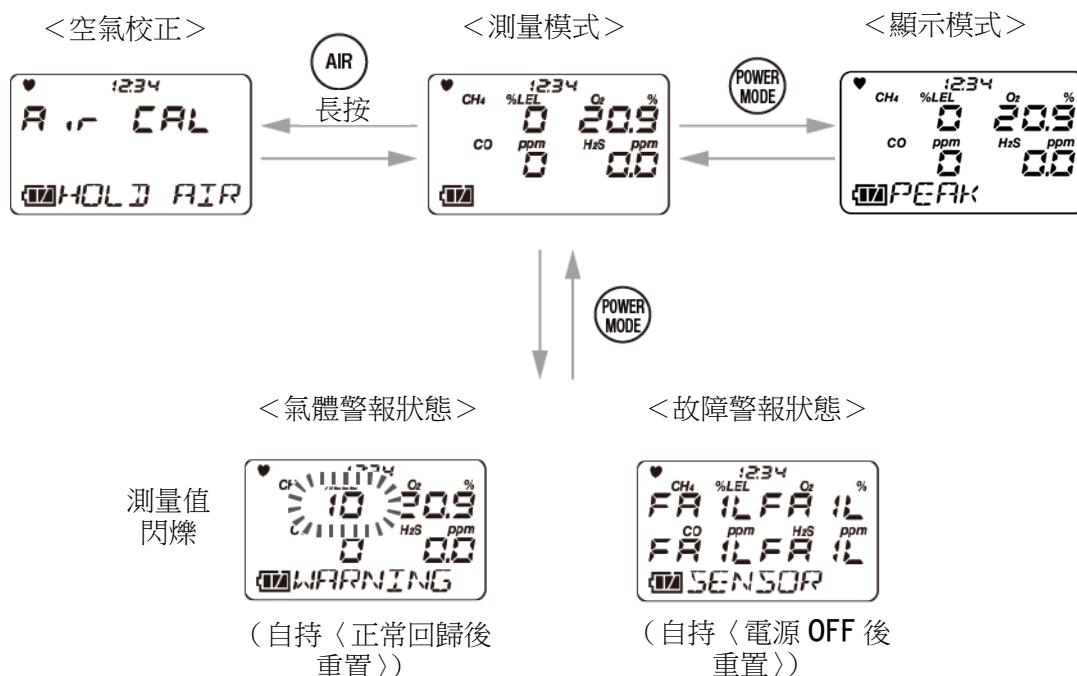


注意

- 進行氣體偵測前，請確認各種設定後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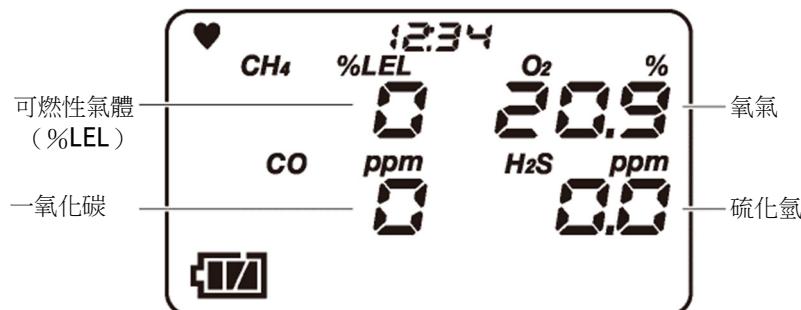
5-5-1. 基本作動流程

電源接通後，進入偵測模式畫面。



5-5-2. 偵測模式

請在偵測模式讀取 LCD 顯示部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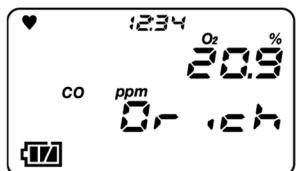
注意

- 在存在矽化合物、鹵化物，高濃度硫化物、高濃度溶劑氣體等的環境中使用可燃性氣體感測器時，可能導致感測器壽命縮短，感測器對可燃性氣體的靈敏度降低而無法獲得正確讀值，敬請注意。不得已需要使用時，請盡可能縮短使用時間，使用後放置在新鮮的空氣中，確認讀值恢復，且讀值沒有波動等異常。
- 為了使本儀器的可燃性氣體感測器<%LEL>進行正確的氣體偵測及濃度顯示，需要一定以上的氧氣濃度。
- 請勿使本儀器承受強大的壓力變化。否則氧氣的讀值會因為暫時改變，而無法準確地偵測。
- 進行氧氣感測器的校正及調整時，請勿使用氮氣以外的平衡氣體。否則氧氣的讀值誤差會因此變大，而無法準確地偵測。
- 和吸附性高的氣體接觸後，請放置在新鮮的空氣中，確認讀值返回零後再使用。
- 硫化氫感測器（H₂S）可能因急遽溫度變化出現短暫變動。請在充分適應環境氣氛後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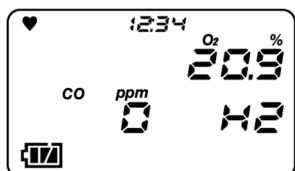
註記

- 可燃性氣體替換讀取設定中，畫面下部顯示替換讀取中的氣體名稱。
- 低溫環境下，由於電池性能，使用時間會縮短。
- 低溫時，LCD 顯示的應答可能延遲。
- 和 100%LEL 以上的高濃度可燃性氣體接觸時，過濾器內可能殘留吸附的氣體。和高濃度可燃性氣體接觸後，請務必放置在新鮮空氣中，進行空氣淨化去除吸附氣體，直到讀值回到零附近。完全淨化前就進行空氣校正時，可能無法進行正確的調整，並影響偵測。
另外，偵測到 100%LEL 後將變為鎖定，氧氣下降或按 MODE 按鍵後才會回復。
- 一氧化碳感測器（CO）及硫化氫感測器（H₂S）在低溫及高溫時零點可能發生變動。此時，請在環境氣氛下進行空氣校正。

- 一氧化碳感測器（ESR-A1CP）是具備補償功能的感測器，可減輕氫氣所造成的干擾。該功能最大可對應 2000ppm 的氫氣。偵測到 2000ppm 以上濃度的氫氣時，濃度顯示部分將交替顯示「H₂」和「rich」。雖然可以繼續偵測，但由於會嚴重受到氫氣干擾的影響，一氧化碳濃度的讀值會產生較大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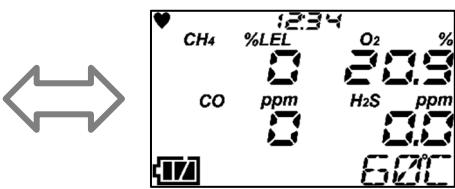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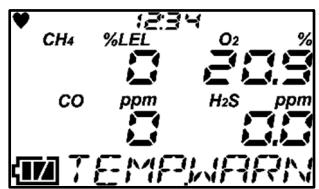


濃度顯示部：RICH



濃度顯示部：H2

- 一氧化碳感測器接觸超過測量範圍的高濃度氣體時，靈敏度可能會暫時變低。和高濃度氣體接觸後，請務必放置在新鮮空氣中進行空氣淨化。
- 硫化氫感測器（H₂S）接觸超過測量範圍的高濃度氣體時，靈敏度可能會暫時變低。和高濃度氣體接觸後，請務必放置在新鮮空氣中進行空氣淨化。
- 在使用溫度範圍外偵測超過 20 分鐘時，發出溫度範圍異常警報。當發出溫度範圍異常的警報時，請在使用溫度範圍內放置 5 分鐘以上，或關閉主機的電源。
-



5-6. 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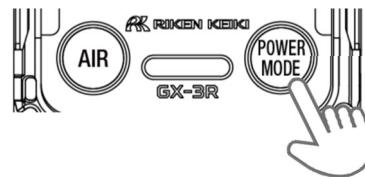


注意

- 偵測結束後，當濃度顯示未歸零（氧氣濃度顯示時為 20.9%）時，請放置在新鮮空氣中，確認顯示已歸零後再關閉電源。

持續按 **POWER** 按鍵

要關閉電源時，請在安全的場所待顯示返回零（0，氧氣為 20.9%）後再長按 **POWER** 按鍵。



蜂鳴器「嗶嗶嗶」鳴響 3 聲，顯示部顯示「TURN OFF」後電源關閉。



註記

- 關閉電源時，請按住直到顯示消失。



注意

- 機器髒污時，請用廢布或沾水後擰乾的布等擦拭乾淨。
- 擦拭機器的污垢時，請勿使用酒精或揮發油等有機溶劑或市售的清潔劑。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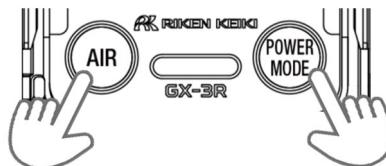
設定方式

6-1. 顯示模式

顯示模式中可確認及變更各種顯示等。另外，會記錄變更的設定。

6-1-1. 顯示模式的顯示方式

在偵測模式畫面中按 **MODE** 按鍵
每次按下 **MODE** 按鍵，按順序顯示各畫面。



變更設定時按下 **AIR** 按鍵
顯示設定畫面。

各設定結束後按下 **MODE** 按鍵
記錄設定，返回上一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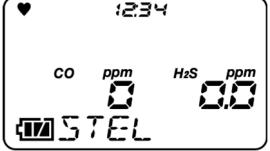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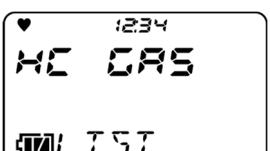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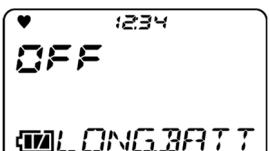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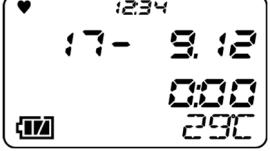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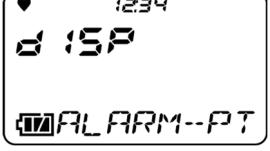
返回偵測模式畫面時，在顯示模式下多次按下
MODE 按鍵

註記

- 約 20 秒內不進行任何操作時，將返回偵測畫面。
- 在顯示警報設定值時，同時按下 **AIR** 按鍵和 **MODE** 按鍵，即可進行警報測試。
- 在顯示顯示模式時，同時長按 **AIR** 按鍵和 **MODE** 按鍵，將返回偵測模式。
- 正在變更設定時，如想中止請同時長按 **AIR** 按鍵和 **MODE** 按鍵。返回顯示模式。

6-1-2. 顯示模式的顯示內容

畫面標示 (設定項目)	顯示內容	LCD 顯示	參閱頁碼
PEAK 顯示 (PEAK/PEAK 重置)	顯示從接通電源後到當前為止的期間內，偵測到的氣體最高濃度值（氧氣為最低濃度）。		長按 AIR 按鍵前往 PEAK 值清除畫面 (P.34)

畫面標示 (設定項目)	顯示內容	LCD 顯示	參閱頁碼
STEL 顯示 (STEL) ※僅 CO、H2S 會顯示	顯示從接通電源後到當前為止的期間內的 STEL 值。 STEL 值是指 60 秒內測量值的 15 個平均值資料合計後除以 15 所得到的值。 數值每 60 秒更新一次。		-----
TWA 顯示 (TWA) ※僅 CO、H2S 會顯示	顯示從接通電源後到當前為止的期間內的 TWA 值。 TWA 值是指 60 秒內測量值的平均值累加後除以 480 所得到的值。 數值每 60 秒更新一次。		-----
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 選擇 (HC GAS) ※僅以可燃性氣體 為偵測對象的規格會 顯示	從本儀器中事先登錄的氣體清單中，選擇替換讀取氣體種類。		按下 AIR 按鍵前往設定畫面 (P.35)
長壽命電池設定 (LONG.BATT) ※僅以可燃性氣體作 為偵測對象的規格會 顯示	進行長壽命電池的 ON/OFF 設定。		按下 AIR 按鍵前往設定畫面 (P.37)
校正記錄顯示 (CAL DATA) ※僅 ATEX / IECEx 規格會顯示	顯示校正的氣體種類和日期。		按下 AIR 按鍵前往顯示畫面 (P.38)
BUMP 記錄顯示 (BUMP DATA)	顯示通氣測試的氣體種類和日期。		按下 AIR 按鍵前往顯示畫面 (P.39)
日期時間溫度顯示 (DATE)	顯示日期、時間、溫度。		-----
警報設定值顯示 (ALARM POINTS)	顯示各種警報設定值。		按下 AIR 按鍵前往確認畫面 (P.38)

註記

- 休眠功能置於 ON 時，PEAK 顯示和 TWA 顯示繼承顯示上次電源置於 OFF 時的測量值。
- 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選擇（HC GAS）在校正氣體種類為 CH₄ 和 i-C₄H₁₀ 以外時不顯示。
- 在用戶模式將通氣期限結束顯示的 ON/OFF 置於 ON 時，顯示通氣記錄。
- 在用戶模式將校正期限結束顯示的 ON/OFF 置於 ON 時，顯示校正記錄。
- 在日期時間溫度顯示畫面上顯示的溫度是機器的內部溫度，與實際的使用環境溫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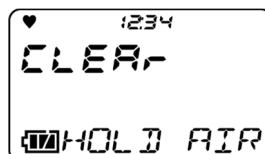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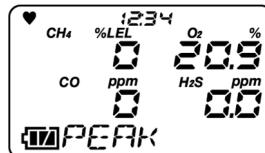
6-2. 顯示模式的設定

顯示模式可以從偵測畫面切換顯示，確認及變更設定內容。

6-2-1. PEAK 值顯示的清除

清除 PEAK 值（接通電源後到當前為止的最高濃度測量值，氧氣為最低濃度）。

- 1 在偵測畫面長按 **MODE** 按鍵，可顯示 **PEAK** 畫面
- 2 長按 **AIR** 按鍵



- 3 當畫面上顯示「RELEASE」，鬆開 **AIR** 按鍵



清除 PEAK 值後顯示「END」，返回步驟 1 的畫面。

6-2-2. 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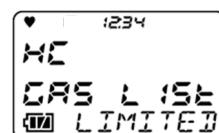
偵測可燃性氣體時，可替換讀取本儀器中事先登錄的氣體，並顯示濃度。
可變更的可燃性氣體如下所示。

<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種類一覽>替換讀取氣體名稱	氣體名稱 顯示	氣體種類可否 替換讀取		替換讀取限 制時可否 替換讀取	JG 規格
		CH4	i-C4H10		
甲烷	CH4	-	x	○	x
異丁烷	i-C4H10	○	-	○	○
氫氣	H2	○	○	○	○
甲醇	CH3OH	○	○	x	x
乙炔	C2H2	○	○	○	○
乙烯	C2H4	○	○	○	○
乙烷	C2H6	○	x	○	○
乙醇	C2H5OH	○	○	x	x
丙烯	C3H6	○	○	○	○
丙酮	C3H6O	○	○	x	x
丙烷	C3H8	○	x	○	○
丁二烯	C4H6	○	○	○	○
環戊烷	C5H10	○	○	○	○
苯	C6H6	○	○	x	x
正己烷	n-C6H14	○	○	○	x
甲苯	C7H8	○	○	x	x
正庚烷	n-C7H16	○	○	○	x
二甲苯	C8H10	○	○	x	x
正壬烷	n-C9H20	○	○	x	x
乙酸乙酯	EtAc	○	○	x	x
異丙醇	IPA	○	○	x	○
丁酮	MEK	○	○	x	x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	○	x	x
二甲醚	DME	○	○	x	○
甲基異丁基酮	MIBK	○	○	x	x
四氫呋喃	THF	○	○	x	x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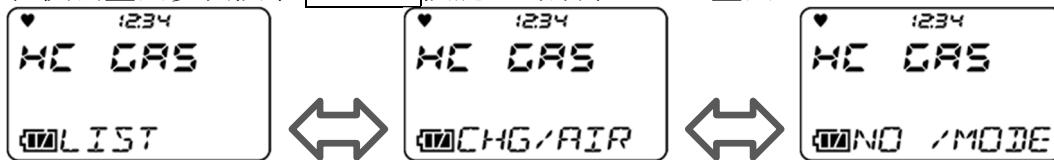
- 以可燃性氣體作為偵測對象氣體的類型時，在電源 ON 時或氣體校正後，可能顯示右側畫面，同時蜂鳴器鳴響、燈閃爍。
顯示該畫面時，上述表中的「替換讀取限制時可否替換讀取」欄記載x標記的氣體種類，不能使用替換讀取功能。顯示右側畫面時，按下 MODE 按鍵可暫時解除警報，請盡快更換新的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 以 JG 型號認可規格使用可燃性氣體替換讀取功能時，請選擇上述表中「JG 規格」欄記有○記號的氣體種類。選擇記有x記號的氣體種類，將無法達到 JG 型號認可的要求。



註記

- 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的選擇在 CH₄ 或 i-C₄H₁₀ 時顯示。
- 用戶模式的「顯示模式項目顯示的 ON/OFF」為 OFF 時不顯示。
- 正在變更設定時，如想中止請同時長按 AIR 按鍵和 MODE 按鍵。返回顯示模式。
- 規格一覽中記載的警報精度及警報延遲時間僅適用於校正氣體。
- 替換讀取的濃度顯示為大致標準。要正確顯示濃度，需要使用偵測對象氣體進行氣體校正。關於使用偵測對象氣體進行氣體靈敏度校正，請委託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 可替換讀取氣體的清單請參閱「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種類一覽」(P.35)。
- 本儀器根據偵測的可燃性氣體，具有多種規格。根據規格有些氣體種類無法替換讀取。請參閱「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種類一覽」。
- 選擇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時，如使用環境中存在其他可燃性氣體時，也會出現讀值。
- 但是，關於「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一覽」的「替換讀取限制時可否替換讀取」，選擇氫氣 (H₂) 為替換讀取氣體時，即使在使用環境中存在，亦不會出現讀值。
- 進行替換讀取時，將無法達到本儀器的讀值精度。

1 在偵測畫面多次按下 **MODE** 按鍵，可顯示 **LIST** 畫面



2 多次按下 **AIR** 按鍵，可顯示變更的可燃性氣體

每按 **AIR** 按鍵一次，可燃性氣體就會切換。
初始設定為可燃性氣體感測器的校正氣體。



3 當畫面顯示變更的可燃性氣體，按下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步驟 1 的畫面。

6-2-3. 長壽命電池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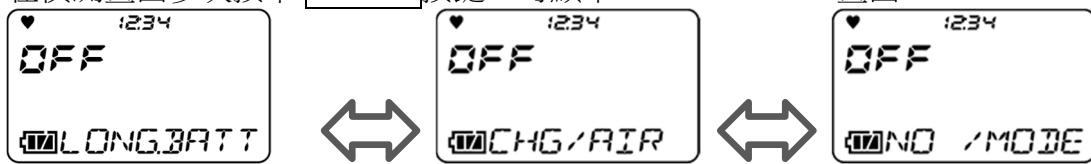
切換長壽命電池的 ON/OFF。初始設定為「OFF」。

置於 ON 時，可燃性氣體的濃度更新從 5 秒 1 次變更為 15 秒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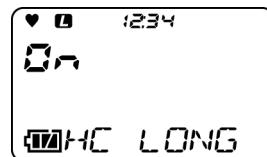
註記

- 切斷電源也會保持設定。
- 顯示模式設定項目顯示為 OFF 時不進行顯示。
- 長壽命電池置於 ON 時，可燃性氣體感測器的負值感測器無法發出故障警告。
- 長壽命電池置於 ON 時，畫面上「L」標誌亮燈。

- 1 在偵測畫面多次按下 **MODE** 按鍵，可顯示 **LONG.BATT** 畫面



- 2 按下 **AIR** 按鍵，選擇「ON」或「OFF」
初始設定為「OFF」。



- 3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步驟 1 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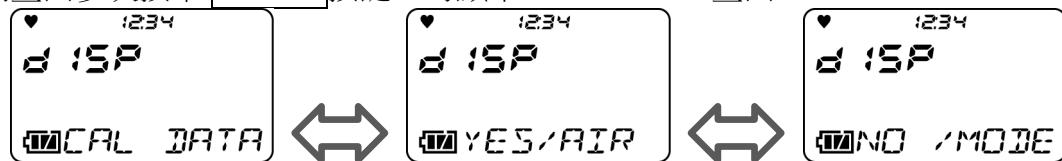
6-2-4. 校正記錄的顯示

顯示實施氣體校正的日期。

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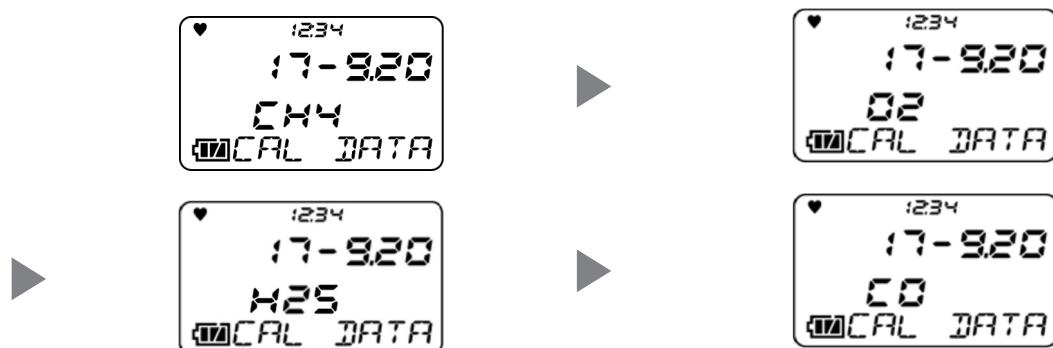
- 用戶模式中校正期限功能設定為 OFF 時不顯示。僅 ATEX / IECEx 規格會顯示。

- 在偵測畫面多次按下 **MODE** 按鍵，可顯示 **CAL DATA** 畫面



- 按下 **AIR** 按鍵，選擇「YES」或「NO」

每次按下 AIR 按鍵，依序顯示「CH4」→「O2」→「H2S」→「CO」



-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步驟 1 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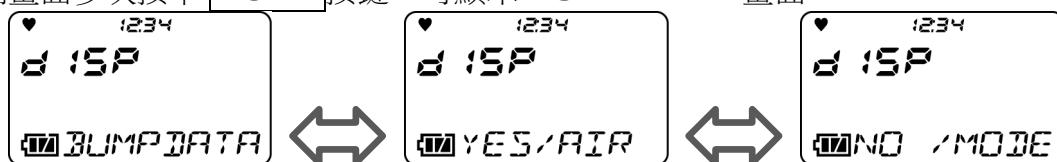
6-2-5. 通氣記錄的顯示

顯示實施通氣測試的日期。

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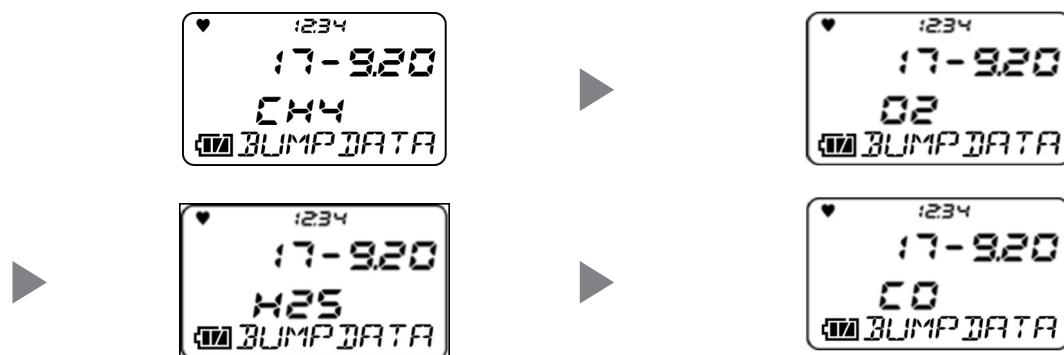
- 用戶模式中通氣期限設定為 OFF 時不顯示。
- 進行氣體校正時，通氣記錄也會自動更新。

- 1 在偵測畫面多次按下 **MODE** 按鍵，可顯示 **BUMP DATA** 畫面



- 2 按下 **AIR** 按鍵，選擇「YES」或「NO」

每次按下 **AIR** 按鍵，依序顯示「CH₄」→「O₂」→「H₂S」→「CO」→「CO₂」→……



- 3 按 **MODE** 按鍵

返回步驟 1 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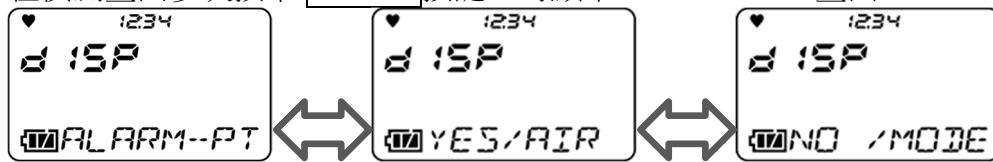
6-2-6. 警報設定值的顯示

可進行警報設定值的顯示及 LED、蜂鳴器、振動的作動測試。

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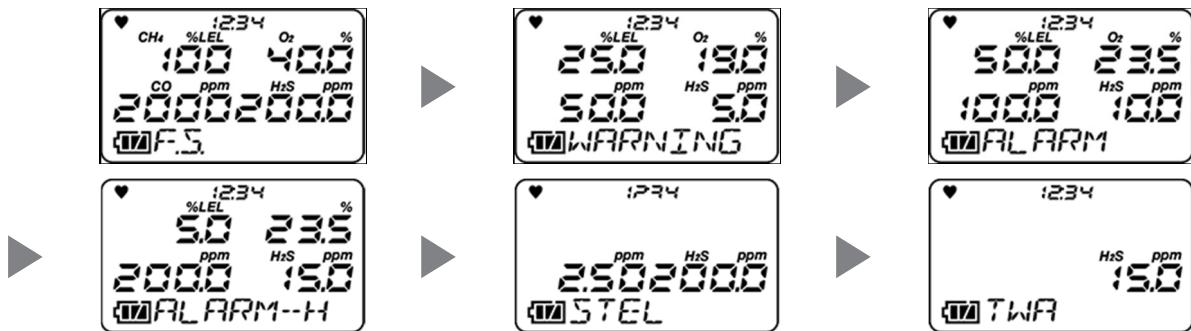
- 僅以可燃性氣體和非氧氣為偵測對象的類型時，顯示 TWA 及 STEL。

- 在偵測畫面多次按下 **MODE** 按鍵，可顯示 **ALARM-PT** 畫面



- 按 **AIR** 按鍵

每按 **AIR** 按鍵一次，依序顯示「F.S.」(FULL SCALE)→「WARNING」→「ALARM」→「ALARM H」→「STEL」→「TWA」→「F.S.」(FULL SCALE)→ · · · · · 。



同時按下 **AIR** 按鍵和 **MODE** 按鍵，即可進行該警報的作動測試。欲解除警報時，請按當中的任一按鍵。

- 按 **MOD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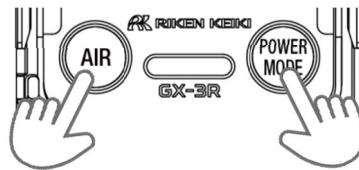
返回步驟 1 的畫面。

6-3. 用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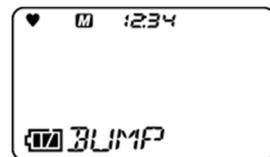
用戶模式下可進行日期時間及警報點的設定等。

6-3-1. 顯示用戶模式

- 在電源關閉的狀態下同時按 **AIR** 按鍵與 **POWER** 按鍵



- 鳴響「嗶」後，鬆開按鍵接通電源，顯示用戶模式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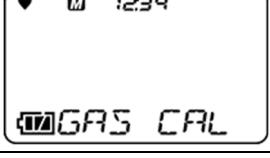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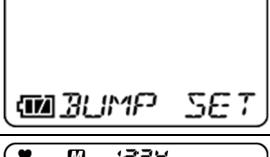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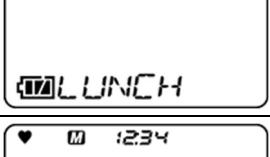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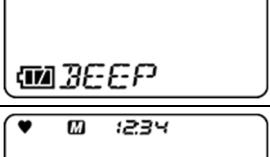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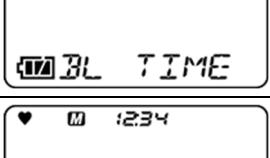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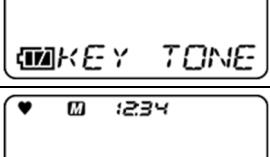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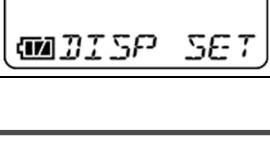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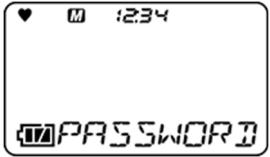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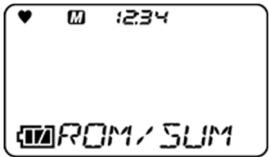
- 利用 **AIR** 按鍵選擇設定的項目，再利用 **MODE** 按鍵移動至設定畫面
- 設定結束後，在用戶模式選項中多次按下 **AIR** 按鍵，選擇「**START**」再按下 **MODE** 按鍵進行與接通電源時相同的步驟，進入偵測畫面。

註記

- 各種設定後返回用戶模式選項。想在設定中途返回時，請同時長按 **AIR** 按鍵和 **MODE** 按鍵。
- 用戶模式密碼設定為 ON 時，顯示密碼畫面。初始設定密碼時，請參閱「6-4-12. 密碼設定」(P.58) 的設定方法。

6-3-2. 用戶模式的設定項目

畫面標示（設定項目）	LCD 顯示	參閱頁碼
通氣測試（BUMP）		P. 44
氣體校正（GAS CAL）		P.44
校正期限設定（CAL SET） ※僅 ATEX / IECEx 規格會顯示。		P.44
通氣測試的設定（BUMP SET）		P.47
警報點設定（ALARM-PT）		P.52
休眠 ON/OFF (LUNCH)		P.54
確認提示音設定（BEEP）		P.54
LCD 指示燈時間設定（BL TIME）		P.56
按鍵操作音的 ON/OFF (KEY TONE)		P.57
顯示模式項目顯示的 ON/OFF (DISP SET)		P.57

畫面標示（設定項目）	LCD 顯示	參閱頁碼
日期時間設定（DATE）		P.58
密碼設定（PASSWORD）		P.58
ROM/SUM 顯示（ROM/SUM）		P.59
偵測開始（START）		

6-4. 用戶模式的設定

可在用戶模式變更設定，讓用戶更方便使用。

6-4-1. 通氣測試

本儀器具備進行通氣測試（功能檢查）的功能。此處可執行「通氣測試（BUMP TEST）的實施」、「從通氣測試（BUMP TEST）切換至偵測開始畫面」。

通氣測試成功後，將自動進入偵測開始畫面。

※如果設定了數個氣缸設定，將不會自動進入偵測開始畫面。

關於通氣測試的操作步驟，請參閱「7-3. 通氣測試（BUMP TEST）」(P.70)。

註記

- 結束設定時，請按下 **AIR** 按鍵選擇「ESCAPE」，再按下 **MODE** 按鍵。即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6-4-2. 氣體校正

本儀器的 GAS CAL 模式，除了空氣校正，亦能利用預先設定的氣體濃度值進行 AUTO CAL 的校正。進行氣體靈敏度校正需要專用的器具和校正用氣體，請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氣體校正成功後，將自動進入偵測開始畫面。

※如果設定了數個氣缸設定，將不會自動進入偵測開始畫面。

關於氣體校正的操作步驟，請參閱「7-2. 氣體校正」(P.62)。

註記

- 結束設定時，請按下 **AIR** 按鍵選擇「ESCAPE」，再按下 **MODE** 按鍵。即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6-4-3. 校正期限設定

此處可執行「校正期限的 ON/OFF」、「校正到期天數設定」、「校正期限結束後的作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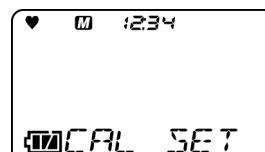
※僅 ATEX / IECEEx 規格會顯示。

註記

- 結束設定時，請按下 **AIR** 按鍵選擇「ESCAPE」，再按下 **MODE** 按鍵。即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校正期限設定的設定選項>

-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按鍵選擇「**CAL SET**」，再按 **MODE** 按鍵顯示校正期限設定的選項畫面。



- 按 **AIR** 按鍵選擇設定，再按 **MOD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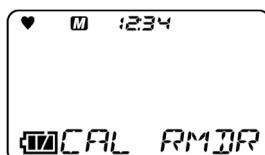


設定項目	LCD 顯示	參閱頁碼
CAL RMDR		<校正期限的 ON/OFF > P.45
CAL INT		<校正到期天數設定> P.46
CAL EXPD		<校正期限結束後的作動設定> P.46
ESCA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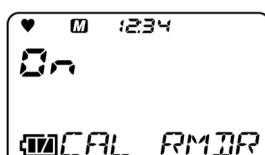
<校正期限的 **ON/OFF**>

可選擇校正期限的 ON/OFF。

- 1 按 **AIR** 按鍵選擇「**CAL RMDR**」，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校正期限的 ON/OFF 選擇。



- 2 按 **AIR** 按鍵選擇校正期限的 **ON/OFF**，再按 **MODE** 按鍵
按 **AIR** 按鍵即可選擇校正期限的 ON/OFF。
初始設定為「**ON**」。
※僅 ATEX / IECEx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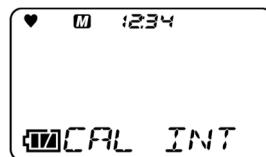


- 3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校正期限設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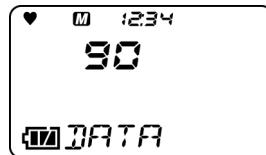
<校正到期天數設定>

可選擇校正到期天數。

- 按 **AIR** 按鍵選擇「**CAL INT**」，再按 **MODE** 按鍵



- 按 **AIR** 按鍵選擇校正到期天數
按 **AIR** 按鍵即可從 1~1000 天內選擇校正到期天數。初始設定為「9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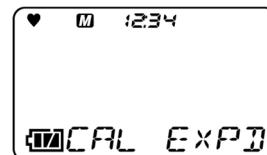


-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校正期限設定選項。

<校正期限結束後的作動設定>

可設定校正期限結束後的作動。

- 按 **AIR** 按鍵選擇「**CAL EXPD**」，再按 **MODE** 按鍵



- 按 **AIR** 按鍵
選擇校正期限結束後的作動
按 **AIR** 按鍵，即顯示以下校正期限結束後的作動。
 - CONFIRM**：作動方式因操作種類而異。按 **AIR** 按鍵進入偵測模式，或按 **MODE** 按鍵進入 AUTO 校正的氣缸設定。
 - CANT USE**：不進入偵測模式。按 **MODE** 按鍵，或 6 秒後自動進入 AUTO 校正的氣缸設定。



- NO EFFECT**：作動方式因操作種類而異。待顯示期限結束後，按 **MODE** 按鍵進入 AUTO 校正的氣缸設定，或不進行任何操作，於 6 秒後自動進入偵測模式。

初始設定為「**CON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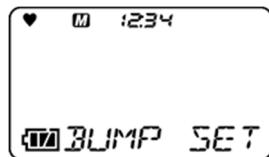
-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校正期限設定選項。

6-4-4. 通氣測試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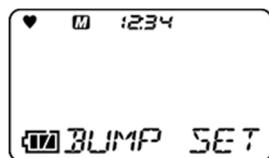
此處可設定通氣測試的各種作動條件。

<通氣測試的設定選項>

-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按鍵選擇「**BUMP SET**」，再按 **MODE** 按鍵顯示通氣測試的選項畫面。



- 按 **AIR** 按鍵選擇設定，再按 **MODE** 按鍵



設定項目	LCD 顯示	參閱頁碼
SETTINGS		<通氣時間的選擇>P.48 <通氣容許率的選擇>P.49 <通氣測試後氣體校正時間的選擇>P.49 <通氣測試後氣體校正的 ON/OFF>P.50
BUMP.RMDR		<通氣期限結束顯示的 ON/OFF>P.50
BUMP INT		<通氣到期天數的選擇>P.51
BUMP.EXPD		<通氣期限結束後的作動設定>P.51
ESCA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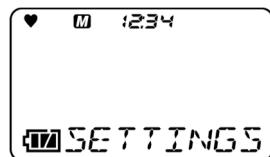
註記

- 結束設定時，請按下 **AIR** 按鍵選擇「**ESCAPE**」，再按下 **MODE** 按鍵。即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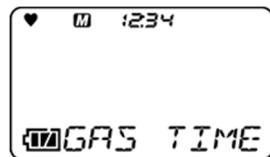
<通氣時間的選擇>

設定導入測試氣體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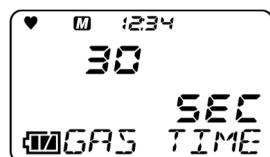
- 1 按 **AIR** 按鍵選擇「**SETTINGS**」，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通氣測試的設定選項。



- 2 按 **AIR** 按鍵選擇「**GAS TIME**」，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通氣時間。



- 3 按 **AIR** 按鍵選擇通氣時間，再按 **MODE** 按鍵
按 **AIR** 按鍵，即可從 30、45、60、90 秒中選擇通氣時間。初始設定為「30 秒」。



- 4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通氣測試設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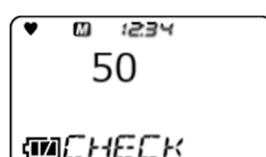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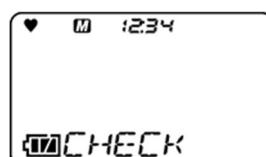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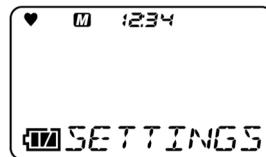
<通氣容許率的選擇>

設定測試氣體的檢查閾值。

氧氣以外：校正濃度±（校正濃度×容許率）

氧氣：校正濃度±（校正濃度和 20.9% 的差×容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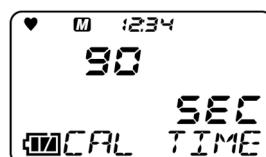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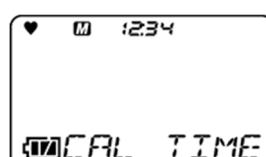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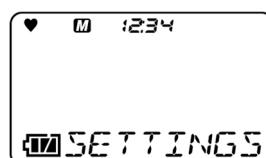
- 1 按 **AIR** 按鍵選擇「**SETTINGS**」，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通氣測試的設定選項。
- 2 按 **AIR** 按鍵選擇「**CHECK**」，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通氣容許率。
- 3 按 **AIR** 按鍵選擇通氣容許率，再按 **MODE** 按鍵
按 **AIR** 按鍵，即可從 10、20、30、40、50% 中選擇通氣容許率。初始設定為「50%」。
- 4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通氣測試設定選項。



<通氣測試後氣體校正時間的選擇>

選擇通氣測試失敗後進行氣體校正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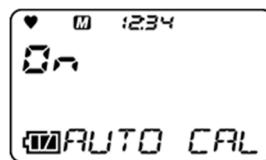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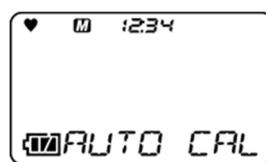
- 1 按 **AIR** 按鍵選擇「**SETTINGS**」，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通氣測試的設定選項。
- 2 按 **AIR** 按鍵選擇「**CAL TIME**」，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通氣測試後進行氣體校正的時間。
- 3 按 **AIR** 按鍵選擇通氣測試後的氣體校正時間，再按 **MODE** 按鍵
按 **AIR** 按鍵，即可從 90、120 秒中選擇通氣測試後進行氣體校正的時間。初始設定為「90 秒」。
- 4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通氣測試設定選項。



<通氣測試後氣體校正的 **ON/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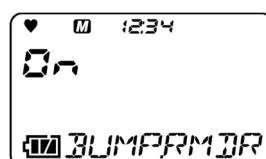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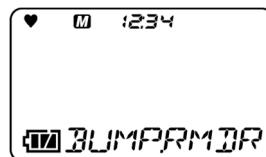
通氣測試失敗時，可以 ON/OFF 自動進行氣體校正的功能。

- 1 按 **AIR** 按鍵選擇「**SETTINGS**」，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通氣測試的設定選項。
- 2 按 **AIR** 按鍵選擇「**AUTO CAL**」，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通氣測試失敗後氣體校正 ON/OFF 的選擇。
- 3 按 **AIR** 按鍵選擇通氣測試失敗後氣體校正的 **ON/OFF**，再按 **MODE** 按鍵
按 **AIR** 按鍵，即可選擇通氣測試失敗後氣體校正的 ON/OFF。初始設定為「**ON**」。
- 4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通氣測試設定選項。

<通氣期限結束顯示的 **ON/OFF**>

進行通氣測試期限結束通知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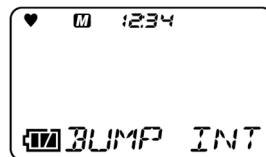
- 1 按 **AIR** 按鍵選擇「**BUMP.RMDR**」，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通氣測試期限結束通知的 ON/OFF 選擇。
- 2 按 **AIR** 按鍵選擇通氣期限結束顯示的 **ON/OFF**
按 **AIR** 按鍵即可選擇通氣期限結束顯示的 ON/OFF。初始設定為「**OFF**」。
- 3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通氣測試設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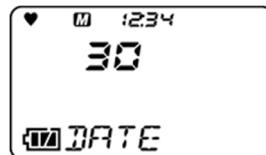
<通氣到期天數的選擇>

設定通氣測試實施後到通氣期限結束通知的天數。

- 按 **AIR** 按鍵選擇「**BUMP INT**」，再按 **MODE** 按鍵
可選擇通氣測試到期天數。



- 按 **AIR** 按鍵選擇通氣到期天數
按 **AIR** 按鍵即可從 0~30 天內選擇通氣到期天數。初始設定為「3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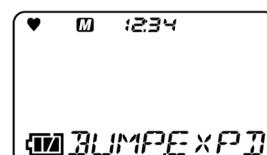


-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通氣測試設定選項。

<通氣期限結束後的作動設定>

選擇通氣測試期限結束顯示後的作動。

- 按 **AIR** 按鍵選擇「**BUMP.EXPD**」，再按 **MODE** 按鍵
可選擇通氣期限結束的作動。



- 按 **AIR** 按鍵選擇通氣期限結束作動確認後的操作
按 **AIR** 按鍵，即顯示以下通氣期限結束時的作動。
 - CONFIRM**：作動方式因操作種類而異。按 **AIR** 鍵進入偵測模式，或按 **MODE** 鍵進入通氣測試的氣缸設定。
 - CANT USE**：不進入偵測模式。按 **MODE** 按鍵，或 6 秒後自動進入通氣測試的氣缸設定。



- NO EFFECT**：作動方式因操作種類而異。待顯示期限結束後，按 **MODE** 鍵進入通氣測試的氣缸設定，或不進行任何操作，於 6 秒後自動進入偵測模式。
- 初始設定為「**CONFIRM**」。

-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通氣測試設定選項。

6-4-5. 警報點設定

可以在此進行第一段～第三段警報點和 STEL 警報點、TWA 警報點的設定，以及將設定初始化。

<警報點的設定>

警報點能以 1 位數為單位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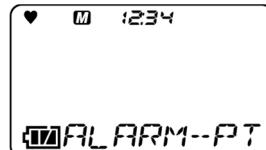
偵測對象氣體	1 位數	設定下限值	設定上限值
可燃性氣體 (HC/CH ₄)	1 %LEL	5 %LEL	60 %LEL
一氧化碳 (CO)	1 ppm	20 ppm	2000 ppm
硫化氫 (H ₂ S)	0.1 ppm	1.0 ppm	200.0 ppm

偵測對象氣體	1 位數	第一段警報/第二段警報		第三段警報	
		設定下限值	設定上限值	設定下限值	設定上限值
氧氣 (O ₂)	0.1 vol%	0.0 %	20.0 %	21.8 %	40.0 %

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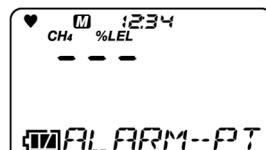
- 警報點請設成第一段警報 \leq 第二段警報 \leq 第三段警報(氧氣為第一段警報 \geq 第二段警報)。

- 1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鍵選擇「**ALARM-PT**」，再按 **MODE**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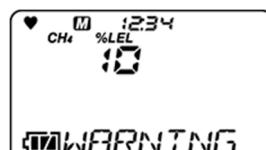


- 2 按 **AIR** 按鍵選擇氣體種類，再按 **MODE** 按鍵
每按 **AIR** 按鍵一次，會顯示偵測對象氣體及警報點重置畫面 (P.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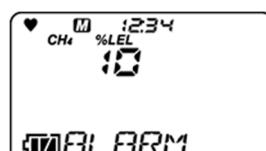
按 **MODE** 按鍵即顯示第一段警報點 (WARNING) 的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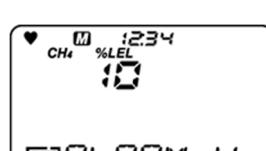
- 3 按 **AIR** 按鍵選擇第一段警報點的數值，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第二段警報點 (ALARM) 的設定畫面。



- 4 按 **AIR** 按鍵選擇第二段警報點的數值，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第三段警報點 (ALARM H) 的設定畫面。



- 5 按 **AIR** 按鍵選擇第三段警報點的數值，再按 **MODE** 按鍵
毒性氣體時，會接著顯示 STEL、TWA 的設定
畫面，請以同樣的操作進行設定。
顯示「END」後，顯示警報點重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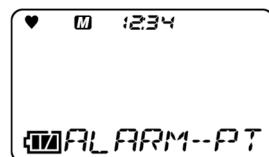
註記

- 重置設定時請參閱「警報點的重置」（P.53）。未正確設定本儀器時，可能會不顯示「警報點的重置」。請此時迅速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 關於警報點，請參閱「4.警報作動」（P.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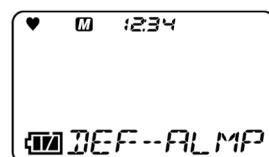
<警報點的重置>

將警報點返回初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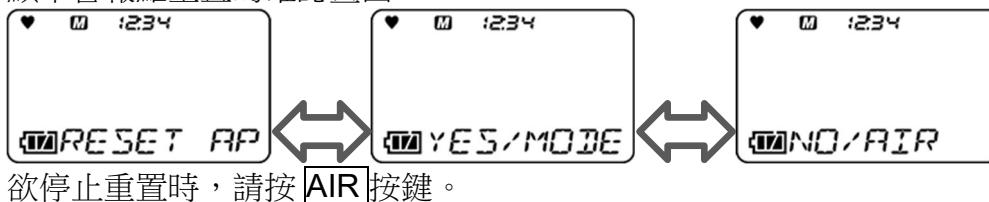
- 1** 在用 戶 模 式 選 項 中 按 **AIR** 鍵 選 擇
「**ALARM-PT**」，再按 **MODE** 鍵



- 2** 按 數 次 **AIR** 按 鍵
顯 示 警 報 點 重 置 畫 面 。



- 3** 按 **MODE** 按 鍵
顯 示 警 報 點 重 置 的 確 認 畫 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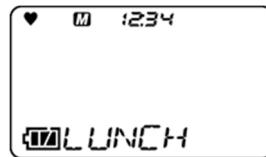


- 4** 按 **MODE** 按 鍵
顯 示 警 報 點 重 置 的 確 認 畫 面 。
- 5** 按 **MODE** 按 鍵
顯 示 「**END**」，返 回 用 戶 模 式 選 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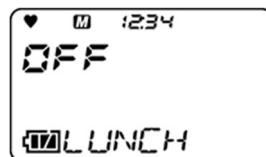
6-4-6. 休眠的 ON/OFF

可進行休眠的 ON/OFF 設定。休眠是保留上次電源關閉時的 TWA 值和 PEAK 值，並於啟動時讀取和繼續偵測的功能。

-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按鍵選擇「**LUNCH**」，再按 **MODE** 按鍵顯示休眠的設定畫面。



- 按 **AIR** 按鍵選擇休眠的 **ON/OFF**
按 **AIR** 按鍵即可選擇休眠的 ON/OFF。初始設定為「OFF」。
-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註記

- 將休眠設為 ON 時，在電源接通時，會顯示是否要保留上次電源關閉時的 TWA 值和 PEAK 值並繼續偵測，或是重置上次電源關閉時的值的確認畫面。

6-4-7. 確認提示音設定

確認提示音是藉由聲音通知本儀器是否正常作動的功能。

測量中，蜂鳴器以設定的間隔鳴響。另外，通過「BUMP/CAL」「ALM ALRT」「B/C/ALM」，也可使下述功能作動。

1. BUMP/CAL

- 校正期限功能設為 ON，校正期限結束時，或通氣期限功能設為 ON，通氣期限結束時，開始作動。
- 一開始作動則不會停止，直至對搭載的所有氣體種類進行校正或通氣為止。
(不包括取消 H2)
- LED 在各間隔設定時間亮燈約 1 秒。

2. ALM AL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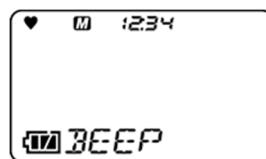
- 發出氣體警報時開始作動。(也包含負值感測器故障)
- 一開始作動則不會停止，直至對搭載的所有氣體種類進行校正或通氣為止。
(不包括取消 H2)
- LED 在各間隔設定時間亮燈約 1 秒。

3. B/C/A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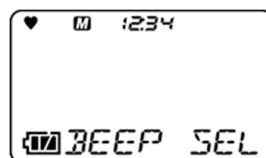
- 校正期限設定設為 ON，校正期限結束時，或通氣期限功能設為 ON，通氣期限結束時，開始作動。
- 一開始作動則不會停止，直至對搭載的所有氣體種類進行校正或通氣為止。
(不包括取消 H2)
- LED 在各間隔設定時間亮燈約 1 秒。

<確認提示音設定選項>

- 在用 戶 模 式 選 項 中 按 **AIR** 按 鍵 選 擇 「**BEEP**」，再按 **MODE** 按 鍵 顯 示 確 認 提 示 音 的 選 項 畫 面。



- 按 **AIR** 按 鍵 選 擇 設 定，再按 **MODE** 按 鍵



設 定 項 目	LCD 顯 示	參 閱 頁 碼
BEEP SEL		<提示音作動的設定>P.55
BEEP INT		<提示音的間隔設定>P.56
ESCA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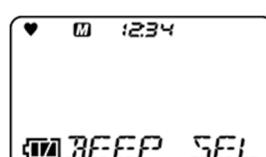
註記

- 結束設定時，請按下 **AIR** 按 鍵 選 擇 「**ESCAPE**」，再按 **MODE** 按 鍵。即返 回 用 戶 模 式 選 項。

<提示音作動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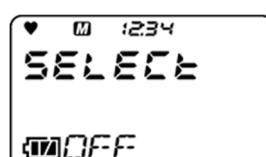
可 設 定 確 認 提 示 音 的 作 動。

- 按 **AIR** 按 鍵 選 擇 「**BEEP SEL**」，再按 **MODE** 按 鍵 顯 示 提 示 音 作 動 的 選 擇 畫 面。但是，變 更 設 定 時，「**BUMP/CAL**」「**ALM ALRT**」「**B/C/ALM**」的 作 動 停 止。



- 按 **AIR** 按 鍵 每 次 按 下 **AIR** 按 鍵，顯 示 以 下 畫 面。

- OFF
- LED (僅 LED 指 示 燈)
- BUZZER (僅 蜂 鳴 器)
- LED+ BUZZ (LED 指 示 燈 和 蜂 鳴 器)
- BUMP/CAL



- ALM ALRT
- B/C/A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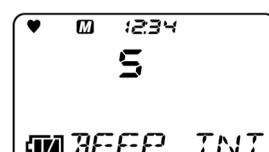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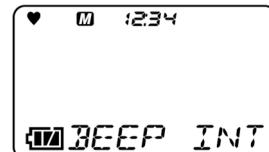
初始設定為「OFF」。

-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確認提示音設定選項。

<提示音的間隔設定>

可設定確認提示音的蜂鳴器聲響的作動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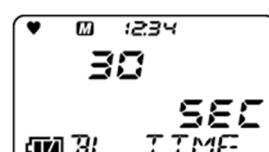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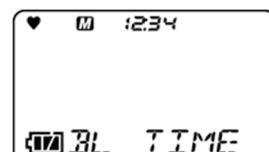
- 按 **AIR** 按鍵選擇「BEEP INT」，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提示音間隔的設定畫面。
- 按 **AIR** 按鍵
按 **AIR** 按鍵，即可從 0.5 或 1~99 分鐘中選擇提示音間隔。初始設定為「5 分鐘」。
-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確認提示音設定選項。



6-4-8. LCD 指示燈時間設定

可設定 LCD 顯示部的亮燈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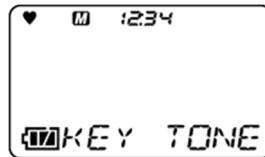
-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按鍵選擇「BL TIME」，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背光的亮燈時間設定畫面。
- 按 **AIR** 按鍵選擇背光的亮燈時間
按 **AIR** 按鍵，即可從 OFF、1~255 秒中選擇背光的亮燈時間。初始設定為「30 秒」。
-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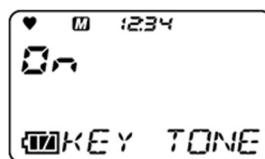
6-4-9. 按鍵操作音的 ON/OFF

設定按鍵操作音的 ON/OFF。

-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按鍵選擇「**KEY TONE**」，再按 **MODE** 按鍵顯示按鍵操作音的設定畫面。



- 按 **AIR** 按鍵選擇按鍵操作音的 **ON/OFF**。按 **AIR** 按鍵即可選擇按鍵操作音的 ON/OFF。初始設定為「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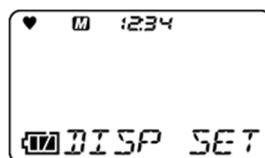
- 按 **MODE** 按鍵顯示「END」，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6-4-10. 顯示模式項目顯示的 ON/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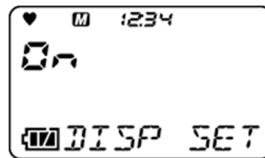
在顯示模式的項目中進行是否顯示可設定項目的 ON/OFF 設定。

設定為 OFF 時，顯示模式中不再顯示「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選擇」的項目等。

-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按鍵選擇「**DISP SET**」，再按 **MODE** 按鍵顯示模式項目的顯示設定畫面。



- 按 **AIR** 按鍵選擇顯示模式項目顯示的 **ON/OFF**。按 **AIR** 按鍵即可選擇顯示模式項目顯示的 ON/OFF。初始設定為「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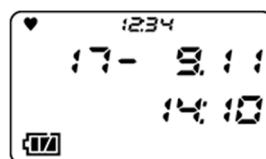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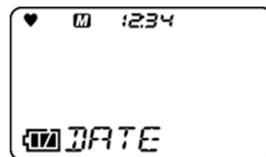


- 按 **MODE** 按鍵顯示「END」，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6-4-11. 日期時間設定

進行內部時鐘的日期時間設定。

- 1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按鍵選擇「**DATE**」，再按 **MODE** 按鍵顯示日期時間設定畫面。可以設定閃爍的項目。
- 2 按 **AIR** 按鍵選擇設定項目，再按 **MODE** 按鍵請按年→月→日→時→分的順序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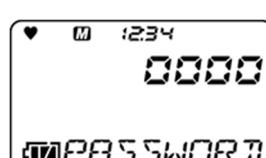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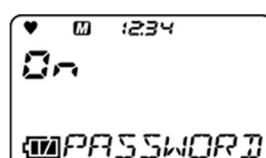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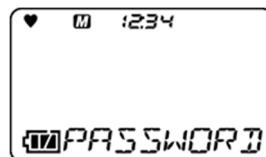


調整「分」項目後按下 **MODE** 按鍵，顯示「END」，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6-4-12. 用戶模式密碼設定

對於跳轉至用戶模式，可以用密碼進行保護。另外，密碼可以在 0000~9999 之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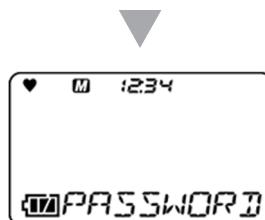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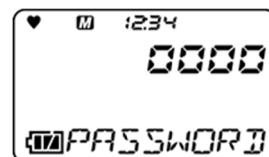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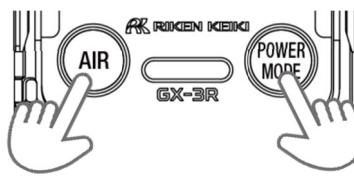
- 1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按鍵選擇「**PASSWORD**」，再按 **MODE** 按鍵顯示用戶模式的密碼設定畫面，可進行 ON/OFF 設定。
- 2 按 **AIR** 按鍵選擇「**ON**」，再按 **MODE** 按鍵顯示密碼輸入畫面。初始設定為「0000」。可以在「0000~9999」之間設定。
- 3 按 **AIR** 按鍵選擇 **0~9**，再按 **MODE** 按鍵第一位數輸入密碼的第一位，下一位數會閃爍。



輸入最後的位數後，按 **MODE** 按鍵會顯示「END」，再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設定密碼時進入用戶模式的方法>

- 1 在電源關閉的狀態下同時按 **AIR** 按鍵與 **POWER** 按鍵
鳴響「囉」後，請鬆開按鍵。顯示密碼輸入畫面。
- 2 輸入設定的密碼
按 **AIR** 按鍵選擇數值，再按 **MODE** 按鍵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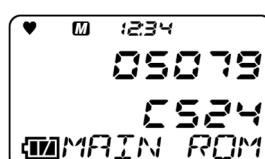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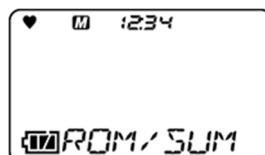
輸入全部密碼後，顯示用戶選項。
密碼不正確時，顯示錯誤後跳轉至「5-3. 啟動方法」的「從電源接通到跳轉為偵測畫面」。

6-4-13. ROM/SUM 顯示

顯示本儀器的程式編碼及 SUM 值。

※通常用戶不使用。

- 1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按鍵選擇「**ROM/SUM**」，再按 **MODE** 按鍵顯示 ROM/SUM 畫面。
在 ROM/SUM 畫面交替顯示以下資訊。
 - MAIN ROM
 - SENS. ROM
- 2 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7

保養檢查

本儀器是防災、安全上的重要儀器。

為維持本儀器性能，提高防災和安全上的可靠性，請定期實施維修保養。

7-1. 檢查頻率與檢查項目

使用前，請定期檢查以下項目。

- 日常檢查：進行作業前的檢查。
- 每月檢查：每月 1 次利用警報測試實施檢查。
- 定期檢查：請每年至少 1 次（建議：每 6 個月至少 1 次）的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日常 檢查	1 個月 檢查	定期 檢查
電池餘量	請確認電池餘量是否充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濃度顯示	請偵測新鮮空氣，並確認濃度顯示值為 0 (氧氣儀器為 20.9%)。若不是 0 時，請確認周圍沒有雜質氣體後再進行空氣校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主機作動	請確認 LCD 顯示，和有無顯示故障警報。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過濾器	請確認過濾器是否有髒污。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警報測試	請實施警報測試，確認警報窗的燈及蜂鳴器、振動作動是否正常作動。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氣體靈敏度校正	請使用測試用標準氣體校正靈敏度。	—	—	<input type="radio"/>
氣體警報確認	請使用測試用標準氣體確認氣體警報。	—	—	<input type="radio"/>



警告

- 萬一發現本儀器異常，請迅速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註記

- 進行氣體靈敏度校正時，需要專用的器具和製作測試用標準氣體。因此，關於氣體靈敏度校正，請委託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 本儀器搭載的感測器具有有效期限，必須定期更換。
- 進行氣體靈敏度校正時，如出現無法校正，或進行空氣校正時讀值未恢復、讀值有波動等狀況時，則代表感測器已達使用壽命。請委託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關於保養服務

本公司進行包括氣體靈敏度校正等在內的定期檢查、調整、修理等服務。

要製作測試用標準氣體，需要規定濃度的氣罐、氣袋等專用器具。

本公司指定的維修人員由擁有作業上需要的專用器材、並掌握與產品有關的專業知識等的工作人員組成。為維持機器的安全作動，請利用本公司的保養服務。保養服務的主要內容如下所述。詳情請諮詢本公司營業所。

<主要的保養服務內容>

電池餘量的確認	進行電池餘量的確認。
濃度顯示的確認	使用零位氣體確認濃度顯示值為零（氧氣儀器為 20.9%）。 讀值出現偏差時，進行校零（調零）。
過濾器的確認	確認粉塵過濾器的髒污情況、有無堵塞。 當髒污明顯、有堵塞情況時進行更換。
警報測試	實施警報測試，確認警報燈及蜂鳴器、振動皆正常作動。
氣體靈敏度校正	使用測試用標準氣體校正靈敏度。
氣體警報確認	使用測試用標準氣體確認氣體警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報確認（確認達到警報設定值時會發出警報） • 確認延遲時間（確認發送警報前的延遲時間） • 蜂鳴器、燈、振動、濃度顯示的確認（確認警報 3 階段各自的作動）
機器的清潔、修繕 (目視診斷)	確認機器外觀的污染、損傷，對明顯的部位進行清潔和修繕。 有龜裂、破損時，更換零件。
機器的操作確認	操作按鍵，確認各種功能的作動，檢查參數等。
老化零件的更換	更換感測器、過濾器等老化零件。

7-2. 氣體校正

本儀器的氣體校正，除了進行氣體校正，亦能利用預先設定的氣體濃度值進行 AUTO 校正。進行氣體靈敏度校正需要專用的器具和校正用氣體，請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注意

- 請勿使用打火機氣體進行本儀器的靈敏度檢查。感測器的性能可能因打火機氣體中的成分而劣化。

7-2-1. 氣體校正準備

此處介紹使用氣體校正用套罩（簡易版）進行校正的方法。

<準備設備>

- 校正氣體
- 氣體袋
- 氣體校正套罩（簡易版）(僅 ATEX/IECEx 規格隨附)
- 泵

<建議校正氣體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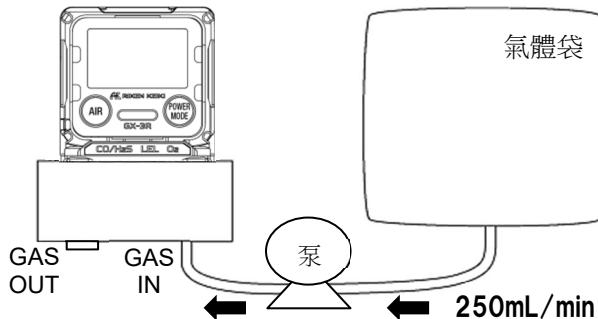
偵測對象氣體	感測器型號	校正氣體	校正氣體濃度
可燃性氣體 (HC)	NCR-6309	異丁烷 (i-C ₄ H ₁₀)	50 %LEL (0.9 vol%)
可燃性氣體 (CH ₄)	NCR-6309	甲烷 (CH ₄)	50 %LEL (2.5 vol%)
硫化氫 (H ₂ S)	ESR-A1DP 或 ESR-A13i	硫化氫 (H ₂ S)	25.0 ppm
氧氣 (O ₂)	ESR-X13P	氧氣 (O ₂) 氮氣稀釋	12.0 %
一氧化碳 (CO)	ESR-A1DP 或 ESR-A1CP 或 ESR-A13P	一氧化碳 (CO)	50 ppm
一氧化碳 (CO)	ESR-A1CP	氫氣 (H ₂) 空氣稀釋	500 ppm

※氫氣的校正溫度範圍是 10°C ~ 30°C。

※通氣測試用氣體也相同。

<氣體供給方法>

在本儀器上安裝氣體校正用套罩（簡易版），如下所示安裝氣體袋，以吸入流量 250mL/min 導入氣體，從讀值開始上升的 60 秒後實施校正。



警告

關於校正氣體

校正用氣體需要使用具有危險性的氣體（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缺氧等），使用氣體及相關工具時請充分小心。

關於氣體袋

為準確進行校正，請依氣體種類和濃度使用氣體袋。

關於氣體校正的環境

- 請勿在密閉的空間內進行氣體校正作業。
- 請勿在使用矽膠、噴劑罐等環境中進行氣體校正。
- 請在室溫下且溫度變化小（ $\pm 5^{\circ}\text{C}$ 以內）的室內進行。

關於一氧化碳感測器（ESR-A1CP）的氣體校正

- 具備補償氫干擾功能的一氧化碳感測器（ESR-A1CP）需要分別校正一氧化碳和氫氣。
- 校正使用的一氧化碳及氫氣請各自使用單一的氣體。使用混合氣體時同樣能進行校正，然而無法校正正確的靈敏度，因此不會顯示正確的濃度值。
- 如不進行氫氣靈敏度的校正，在同時存在氫氣的環境中進行測量時，一氧化碳的讀值可能偏高或偏低。



注意

- 氣體流出時，讓 GAS OUT 排放廢氣，請在安全的地方排放氣體，或是使用氣體袋回收氣體。
- 乾燥環境下長期使用或保管時，可能會無法校正氫氣的靈敏度。進行氫氣靈敏度校正顯示 FAIL SENSOR 時，請將主機放在濕度充足的環境下至少一晚，然後再重新進行氣體校正。但是，當無法進行 CO 氣體靈敏度校正時，請委託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更換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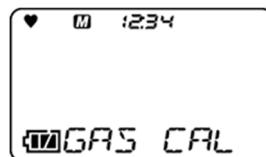
註記

- 除上述外，也可以使用 RP-3R（選配品）或 SDM-3R（選配品）進行氣體校正。
此外，使用 RP-3R（選配品）時，泵模式請使用 Low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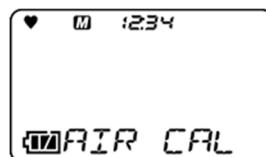
7-2-2. 氣體校正的設定選項

此處可以進行「空氣校正」、「自動校正的校正濃度設定」、「自動校正的氣缸設定」、「自動校正」。

-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按鍵選擇「**GAS CAL**」，再按 **MODE** 按鍵顯示氣體校正選項。



- 按 **AIR** 按鍵選擇設定，再按 **MODE** 按鍵



設定項目	LCD 顯示	參閱頁碼
AIR CAL		「7-2-3. 空氣校正」(P. 65)
AUTO CAL		「7-2-4. AUTO 校正」(P.66)
ESCAPE		

註記

- 結束設定時，請按下 **AIR** 按鍵選擇「**ESCAPE**」，再按下 **MODE** 按鍵。即返回用戶模式選項。

7-2-3. 空氣校正



警告

- 使用周圍環境空氣進行空氣校正時，請先確認周圍是新鮮的空氣。於存在雜質氣體及干擾氣體等的狀態下進行校正時，無法進行正確的調零，實際發生氣體洩漏時將非常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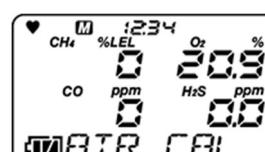
注意

- 請在接近使用環境的壓力狀態、溫濕度條件、且新鮮的空氣中進行空氣校正。
- 待讀值穩定後再進行空氣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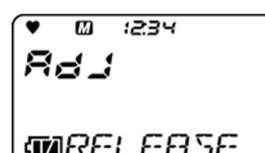
- 1** 按 **AIR** 按鍵選擇「**AIR CAL**」，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空氣校正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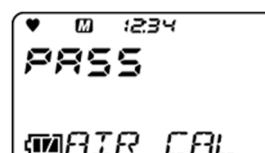
- 2** 持續按 **AIR** 按鍵



- 3** 顯示「**RELEASE**」後，鬆開按鍵
執行空氣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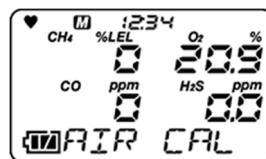
空氣校正成功後顯示「**PASS**」。



顯示空氣校正後當前的濃度，並返回氣體校正的選項畫面。

校正失敗時顯示「FAIL」。

顯示「END」，並返回氣體校正的選項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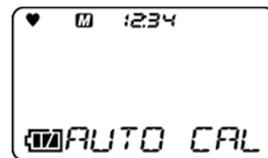
註記

- 空氣校正失敗時顯示「AIR CAL」，同時，故障的感測器的測量值會顯示「FAIL」。請按 **MODE** 按鍵解除故障警報（校正不良）。出現故障的感測器不實施空氣校正，利用校正前的值計算濃度。
- 空氣校正也可從偵測模式進入執行。（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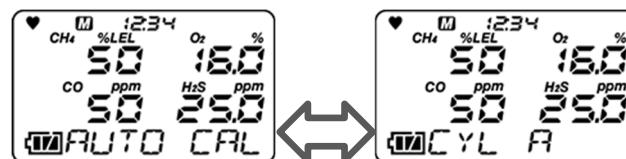
7-2-4. AUTO 校正

以各氣體的設定濃度進行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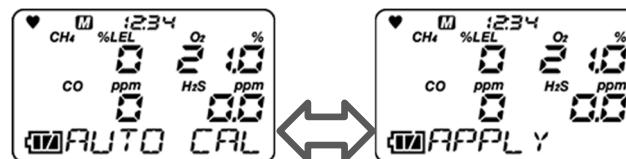
- 按 **AIR** 按鍵選擇「AUTO CAL」，再按 **MOD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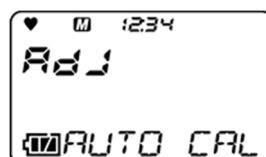
- 按 **AIR** 按鍵選擇要校正的氣缸，再按 **MODE** 按鍵
每按 **AIR** 按鍵一次，會依序顯示氣缸 A~E 的氣體種類及氣體濃度。
關於氣缸設定，請參閱「7-2-6. AUTO 校正的氣缸設定」（P.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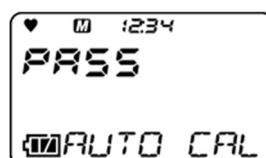
- 導入校正氣體，於 60 秒後按 **MODE** 按鍵



執行 AUTO 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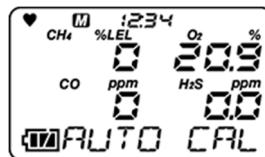


AUTO 校正成功後顯示「PASS」。
校正失敗時顯示「F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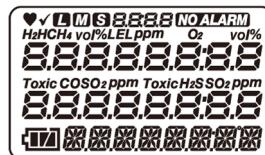


顯示 AUTO 校正後的濃度。

僅日本國內防爆規格，在 AUTO 校正成功後顯示 AUTO 校正後的濃度和感測器餘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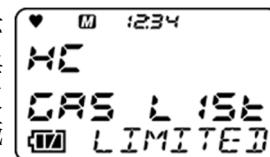
進入偵測開始畫面。



警告

- 進行 AUTO 校正前，請務必進行空氣校正。

搭載可燃性氣體感測器的規格時，AUTO 校正後可能顯示右側畫面。顯示該畫面時，部分可燃性氣體無法通過可燃性氣體的替換讀取功能進行替換讀取。關於無法進行替換讀取的氣體種類，請參閱「6-2-2. 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的選擇」（P.35）。顯示右側畫面時，請盡快更換新的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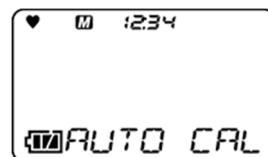
註記

- 進行 AUTO 校正前，請務必進行空氣校正。

7-2-5. 從 AUTO 校正切換至偵測開始畫面

此處說明從 AUTO 校正切換至偵測開始畫面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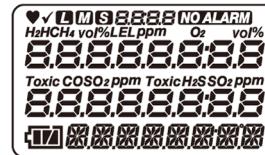
- 按 **AIR** 按鍵選擇「**AUTO CAL**」，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 AUTO 校正畫面。



- 按 **AIR** 按鍵選擇「**START**」，再按 **MODE** 按鍵



LCD 全部亮燈，進入偵測開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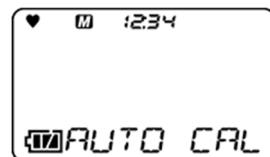
7-2-6. AUTO 校正的氣缸設定

此處設定要校正的氣體組別（氣缸）。氣缸可以在 A~E 的範圍內設定。

- 1 按 **AIR** 按鍵選擇「**AUTO CAL**」，再按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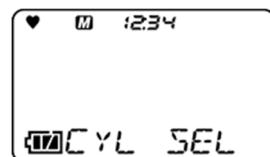
按鍵

顯示 AUTO 校正畫面。



- 2 按 **AIR** 按鍵選擇「**CYL SEL**」，再按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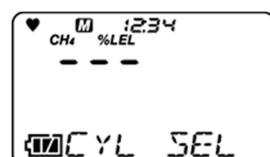
按鍵



- 3 按 **AIR** 按鍵

每按 **AIR** 按鍵一次，會依序顯示偵測對象氣體。

再次按下 **AIR** 按鍵，顯示「ESCAPE」後返回步驟 1 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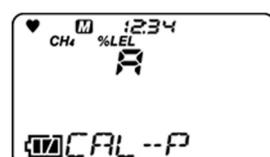
- 4 在變更氣缸設定的感測器選擇畫面按下

MODE 按鍵

- 5 按 **AIR** 按鍵選擇氣缸 **A~E**，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 3 的畫面。



7-2-7. AUTO 校正的校正氣體濃度選擇

此處說明關於各種感測器的校正氣體濃度選擇的內容。
校正氣體的濃度在可設定範圍內，能以 1 位數的單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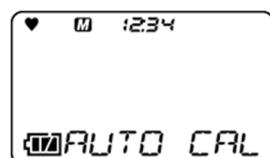
<關於校正氣體濃度可設定範圍>

偵測對象氣體	感測器型號	校正氣體	1 位數	設定下限值	設定上限值
可燃性氣體 (HC)	NCR-6309	異丁烷 (i-C ₄ H ₁₀)	1 %LEL	5 %LEL	75 %LEL
可燃性氣體 (CH ₄)	NCR-6309	甲烷 (CH ₄)	1 %LEL	5 %LEL	75 %LEL
硫化氫 (H ₂ S)	ESR-A1DP 或 ESR-A13i	硫化氫 (H ₂ S)	0.1 ppm	1.0 ppm	200.0 ppm
氧氣 (O ₂)	ESR-X13P	氧氣 (O ₂)	0.1 vol %	0.0 vol %	18.0 vol %
一氧化碳 (CO)	ESR-A1DP 或 ESR-A1CP 或 ESR-A13P	一氧化碳 (CO)	1 ppm	20 ppm	2000 ppm
一氧化碳 (CO)	ESR-A1CP	氫氣 (H ₂)	1 ppm	25 ppm	2000 p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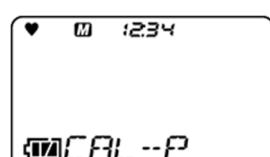
*請不要用 CO 和 H₂ 的混合氣體校正 CO (-H₂)，請用單一氣體進行校正。

*氫氣的校正溫度範圍是 10°C ~ 3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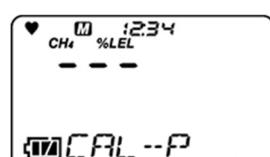
- 1 按 **AIR** 按鍵選擇「**AUTO CAL**」，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 AUTO 校正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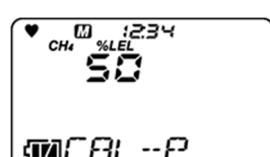
- 2 按 **AIR** 按鍵選擇「**CAL-P**」，再按 **MODE** 按鍵



- 3 按 **AIR** 按鍵選擇要校正的氣體種類
每按 **AIR** 按鍵一次，會依序顯示偵測對象氣體。
再次按下 **AIR** 按鍵，顯示「**ESCAPE**」後返回步驟 1
的畫面。



- 4 在變更校正氣體濃度的感測器選擇畫面按下 **MODE** 按鍵
顯示校正濃度變更畫面。



- 5 按 **AIR** 按鍵選擇校正濃度，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END**」，返回 3 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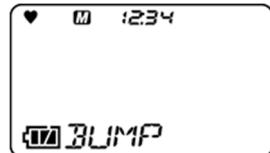
7-3. 通氣測試 (BUMP TEST)

本儀器具備進行通氣測試（功能檢查）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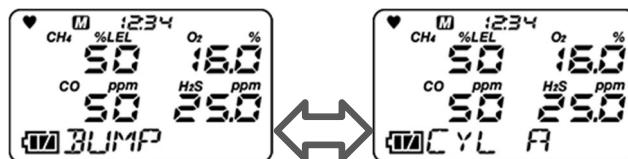
7-3-1. 通氣測試 (BUMP TEST) 的實施

關於從氣缸 A~E 中選擇的氣體種類，可以進行通氣測試。和校正氣體相同，請準備通氣測試用氣體 (P.62)。

- 在用戶模式選項中按 **AIR** 按鍵選擇「**BUMP**」，再按 **MODE** 按鍵顯示通氣測試畫面。



- 按 **AIR** 按鍵選擇要通氣測試的氣缸，再按 **MODE** 按鍵請導入通氣測試用氣體。實施通氣測試。



設定為通氣測試失敗後進行氣體校正時，通氣測試若失敗則自動實施氣體校正。

通氣測試及氣體校正結束後，顯示通氣測試結果（左）及氣體校正結果（右）、通氣測試時的讀值、氣體校正後的讀值。



P : 成功／F : 失敗

(僅在有執行校正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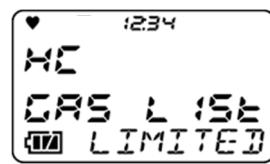
- 按 **MODE** 按鍵顯示「**END**」，進入偵測開始畫面。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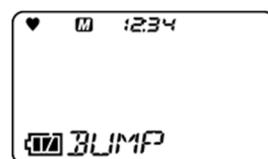
搭載可燃性氣體感測器的規格時，在通氣測試失敗後進行氣體校正時，校正後可能顯示右側畫面。顯示該畫面時，部分可燃性氣體無法通過可燃性氣體的替換讀取功能進行替換讀取。關於無法進行替換讀取的氣體種類，請參閱「6-2-2. 可燃性替換讀取氣體的選擇」（P.35）。顯示右側畫面時，請盡快更換新的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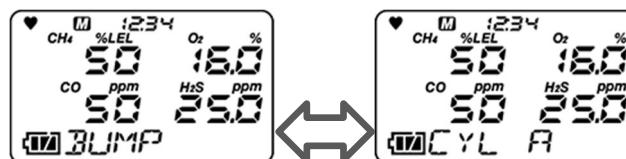
7-3-2. 通氣測試（BUMP TEST）切換至偵測開始畫面

此處說明從通氣測試切換至偵測開始畫面的內容。

- 按 **AIR** 按鍵選擇「**BUMP**」，再按 **MODE** 按鍵
顯示通氣測試畫面。



- 按 **AIR** 按鍵選擇「**START**」



- 按 **MODE** 按鍵



LCD 全部亮燈，進入偵測開始畫面。



7-4. 清潔方式

當本儀器明顯髒污時，請進行清潔。清潔時，請務必關閉電源，並以廢布或沾濕後充分擰乾的抹布等擦拭污垢。用水擦拭或使用有機溶劑、市售的清潔劑清潔會引發故障，請勿使用。



注意

- 擦拭本儀器的污垢時，請勿以水澆灌或使用酒精、揮發油等有機溶劑或市售的清潔劑。否則會導致本儀器表面變色、損傷及引發感測器故障。

註記

- 當本儀器被淋濕後，蜂鳴器口或溝槽部位可能會積水。請依以下步驟進行排水。
 - 用乾毛巾或布等仔細擦拭本儀器上附著的水分
 - 握牢本儀器，將蜂鳴器口向下甩動 10 次左右
 - 用毛巾、布等仔細擦拭內部出來的水分
 - 用乾毛巾、布等墊在下方，放置在常溫中

7-5. 各部位零件的更換**7-5-1. 定期更換零件**

本儀器的耗材如下所示。請以建議更換的週期為標準，定期更換耗材。

<建議更換零件一覽表>

名稱	建議檢查 週期	建議更換 週期	數量	備註
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NCR-6309)	6 個月	3 年	1 個	※
O ₂ 感測器 (ESR-X13P)	6 個月	3 年	1 個	※
CO/H ₂ S 感測器 (ESR-A1DP)	6 個月	3 年	1 個	※
CO 感測器 (ESR-A13P)	6 個月	3 年	1 個	※
CO 感測器 (ESR-A1CP)	6 個月	3 年	1 個	※
H ₂ S 感測器 (ESR-A13i)	6 個月	3 年	1 個	※
粉塵過濾器	使用前後	6 個月或 髒污時	1 個	零件號碼：4777 9343 10 (10 片組)
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	3 個月	6 個月	1 個	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NCR-6309) 用 零件號碼：4777 9315 90 (5 片組)
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	3 個月	6 個月	1 個	CO/H ₂ S 感測器 (ESR-A1DP) 用 零件號碼：4777 9314 10
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	3 個月	6 個月	1 個	CO 感測器 (ESR-A1CP, ESR-A13P) 零件號碼：4777 9316 60 (5 片組)
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	3 個月	6 個月	1 個	H ₂ S 感測器 (ESR-A13i) 用 零件號碼：4777 9317 30 (5 片組)
墊圈類	-	3~6 年	1 式	※
電池	-	充放電約 500 次	1 個	※

※ 更換零件後，須由專業的維修人員進行作動確認。為了機器的穩定作動與安全，請交由專業的維修人員處理。請委託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註記

- 上述更換週期為參考值，將取決於使用條件。另外，該週期不代表保固期。更換時期可能會依定期檢查結果而改變。

7-5-2. 過濾器的更換

粉塵過濾器和各種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等是耗材。請視髒污定期更換。

<粉塵過濾器的更換方法>

- 1 鬆開主機底面的螺絲（**2** 處），拆下卡爪（**2** 處）
- 2 拆下感測器套罩，將安裝的粉塵過濾器更換成新品
- 3 安裝感測器套罩，按下卡爪（**2** 處）直到聽到喀嚓聲
- 4 擰緊螺絲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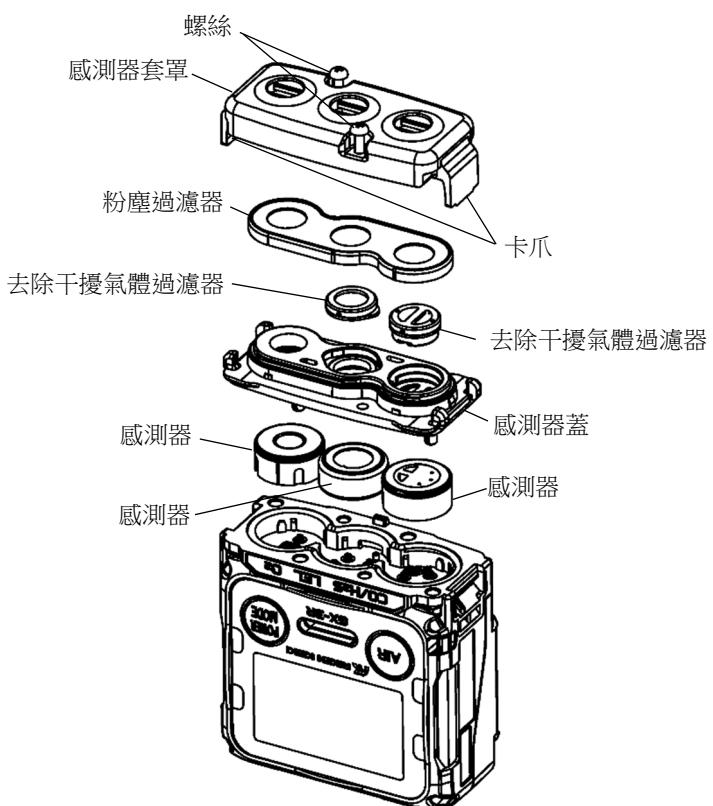


警告

- 請正確安裝粉塵過濾器。安裝錯位將無法發揮功能。
- 請每 6 個月更換過濾器。另外，不滿 6 個月但髒污時也請隨時更換。
- 更換粉塵過濾器及各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等時，請根據〈過濾器的更換方法〉的步驟實施，擰緊螺絲，切實安裝過濾器套罩的卡爪（2 處）。螺絲鬆脫、過濾器套罩的卡爪未確實安裝時，可能導致異物進入機器內部。另外，接觸面即使只夾雜微細微量的異物，也會導致異物進入機器內部。
- 請勿損傷橡膠墊圈。
- 為了維持性能，建議所有位置的橡膠墊圈無論是否有異常，請每 3~6 年進行更換。
- 粉塵過濾器及各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等請務必使用本儀器（GX-3R）的專用產品。如使用類似產品，可能影響氣體偵測性能，或導致機器內部浸水。

<各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等的更換方法>

- 1** 鬆開主機底面的螺絲（2 處），拆下卡爪（2 處）
- 2** 請依序拆下感測器套罩、粉塵過濾器、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更換新的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
- 3** 粉塵過濾器放回原位
- 4** 安裝感測器套罩，按下卡爪（2 處）直到聽到喀嚓聲
- 5** 擰緊螺絲固定





警告

- 請正確安裝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安裝錯位將可能使氣體外漏，無法正確偵測。
- 請正確安裝粉塵過濾器。安裝錯位將無法發揮功能。
- 請每 6 個月更換濾塵器。另外，不滿 6 個月但髒污時也請隨時更換。
- 更換粉塵過濾器及各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等時，請根據〈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的更換方法〉的步驟實施，擰緊螺絲，切實安裝過濾器套罩的卡爪（2 處）。螺絲鬆脫、過濾器套罩的卡爪未確實安裝時，可能導致垃圾進入機器內部。另外，接觸面即使只夾雜微細微量的異物，也會導致異物進入機器內部。
- 請勿損傷橡膠墊圈。
- 為了維持性能，建議所有位置的橡膠墊圈無論是否有異常，請每 3~6 年進行更換。
- 粉塵過濾器及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等請務必使用本儀器（GX-3R）的專用產品。如使用類似產品，可能影響氣體偵測性能，或導致機器內部浸水。
- 各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請勿安裝各感測器專用過濾器以外的產品。否則將無法正確偵測。

8

關於保管及廢棄

8-1. 保管或長期不使用時的處理方式

本儀器請在下述環境條件下保管。

- ・常溫、常濕、避免陽光直射的陰暗處
- ・不會產生氣體、溶劑、蒸氣等的環境

如有收納本儀器的包裝箱，請放入其中保管。

若無包裝箱，請遠離灰塵和碎屑。

註記

- ・長時間不使用時，建議放電至電池標誌變為一格電量後再保管。以充滿電的狀態保管，可能會導致電池壽命縮短等，使電池提早老化。

8-2. 重新使用時的處理方式

保管本儀器後欲再次使用時，請進行氣體校正。



注意

- ・包括氣體校正在內，重新調整時請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 ・保管環境與使用環境的溫度有 15°C 以上的急遽變化時，請在開啟電源的狀態下，與使用環境相同的環境中適應大約 10 分鐘，並在新鮮的空氣中實施空氣校正後再行使用。

8-3. 產品的廢棄

廢棄本儀器時，請將其作為事業廢棄物(不可燃物)，遵照當地的法令等，進行合適的處理。



警告

- 定電位電解式感測器中裝有電解液，請切勿拆卸。接觸電解液可能造成皮膚潰爛，進入眼睛可能導致失明。另外，沾附在衣服上可能導致變色、破洞。
萬一接觸到電解液，請立刻以清水充分清洗接觸的部分。廢棄電池時，請遵循各地區規定的方式進行處理。

<在歐盟各成員國內的廢棄方式>

- 關於廢棄電子電機設備(WEEE)指令



本儀器上貼有如左圖的標誌，表示本儀器及其個別零件不可作為一般垃圾或家庭垃圾丟棄，丟棄時必須適當分類。

透過適當的方式丟棄，能避免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的潛在不良影響。

丟棄產品時，請依照所居住國家可利用的退還或回收制度，以利能適當處理、回收、再利用。有關已使用產品的回收或再利用的詳情，請詢問購買產品的銷售店或供應商。

- 關於電池規則



本儀器或電池上貼有如左圖的標誌，表示電池不可視為一般垃圾或家庭垃圾丟棄，必須分類後丟棄。

丟棄電池時，請依照您所居住國家可利用的回收制度，依照適當的方式丟棄，以利能適當處理、回收、再利用。

9

故障排除

本故障排除章節並未列舉所有故障的原因。只是簡單地敘述了常見問題的原因，以輔助客戶查詢故障原因。

當故障狀況是本章節內未記載的內容，或進行處理後仍未能恢復時，請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9-1. 機器的異常

狀況 <畫面顯示>	原因	處理方法
無法開啓電源	電池消耗過度	請在 0~+40°C 的環境下，且安全的場所充電。
	按 POWER 按鍵的時間過短	接通電源時，請按 POWER 按鍵，直到發出「嗶」聲再鬆開。
異常作動	突發靜電雜訊等造成的影響	請關閉電源後重新接通電源。
顯示電池電壓下降警報 <FAIL BATTERY>	電池電量已耗盡	請關閉電源，在 0~+40°C 的環境下，且安全的場所充電。
接通電源後，電源立即關閉 <TURN OFF>	電池電量已耗盡	請關閉電源，在 0~+40°C 的環境下，且安全的場所充電。
無法進行空氣校正 <FAIL SENSOR>	本儀器周圍未供應新鮮的空氣	請供應新鮮的空氣。
	感測器靈敏度老化	請委託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更換感測器。
通氣測試無法進行	供給的通氣測試氣體濃度和設定的通氣測試氣體濃度值不同	請確認供給的通氣測試氣體濃度和設定的通氣測試氣體濃度值相同。
	感測器靈敏度老化	請委託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更換感測器。

氣體靈敏度校正無法進行 <FAIL SENSOR>	供給的校正氣體濃度和設定的校正氣體濃度值不同	請確認供給的校正氣體濃度和設定的校正氣體濃度值相同。
	乾燥導致讀值降低 (僅 ESR-A1CP H2 時)	請將主機放在濕度充足的環境下至少一晚，然後再重新進行氣體校正。
	感測器靈敏度老化	請委託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更換感測器。

狀況 <畫面顯示>	原因	處理方法
偵測模式中 感測器異常 顯示 <FAIL SENSOR>	感測器靈敏度老化	請委託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更換感測器。 (接通電源，測量值顯示「FAIL」時，按下 MODE 按鍵可以解除警報。除未發生故障的感測器外，其他氣體可以使用。)
系統異常 <FAIL SYSTEM>	主機電路異常	請委託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維修。
	內部的 ROM 的異常	
	內部的 RAM 的異常	
	內部的 FRAM 的異常	
	FLASH 異常	
	基板異常	
	溫度感測器異常	
時鐘異常 <FAIL CLOCK>	內部時鐘異常	請進行日期時間的設定。(P.58) 當頻繁發生此類症狀時，可能是內部時鐘故障，必須更換。請聯繫本公司營業所。
用戶模式 無法進入	用戶模式的密碼 忘記了	請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充電燈綠色和橙色 交替閃爍	超過可充電的溫度範圍	請在 0~+40°C 的環境下充電。

9-2. 讀值的異常

狀況 <畫面顯示>	原因	處理方法
讀值處於上升 (下降) 狀態無法 還原	感測器漂移	請進行空氣校正。
	存在干擾氣體	很難完全消除干擾氣體造成的影響。關於去除過濾器等的對策，請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緩慢洩漏	偵測對象氣體可能發生微量洩漏(緩慢洩漏)。如放置不理可能會造成危險狀態，請採取和氣體警報時同等的處理。
	環境的變化	請進行空氣校正。
偵測環境不存在 異常 但發出了氣體警報	存在干擾氣體	很難完全消除干擾氣體造成的影響。關於去除干擾氣體過濾器等的對策，請聯繫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
	雜訊的影響	請關閉電源後重新接通電源(重新啟動)。當頻繁發生此類症狀時，請採取合適的雜訊對策。
應答延遲	粉塵過濾器的堵塞	請更換粉塵過濾器。
	感測器靈敏度老化	請委託經銷商或就近的本公司營業所更換感測器。

10

產品規格

10-1. 規格一覽

<通用規格>

濃度顯示	LCD 數位顯示 (7 數值+14 數值+圖標)
偵測方式	擴散式
各種顯示	時鐘顯示/電池餘量顯示/作動狀態顯示
蜂鳴器音量	約 95dB (30cm 平均值)
氣體警報顯示	指示燈閃爍/蜂鳴器連續變調鳴響/氣體濃度顯示閃爍/振動
氣體警報作動	自我保持
故障警報、自我診斷	系統異常、感測器異常、電池電壓下降、校正不良
故障警報顯示	指示燈閃爍/蜂鳴器斷續/內容顯示
故障警報作動	自我保持
傳輸規格	IrDA (資料記錄器用)
電源	鋰離子電池
連續使用時間	約 40 小時 (長壽命電池模式 ON 時, 25°C、無警報、無照明時) 約 25 小時 (長壽命電池模式 OFF 時, 25°C、無警報、無照明時)
使用溫度範圍	短暫環境: -40 ~ +60°C (無急遽變化) 連續環境: -20 ~ +50°C (無急遽變化)
使用濕度範圍	短暫環境: 0 ~ 95%RH (無冷凝) 連續環境: 10 ~ 90%RH (無冷凝)
使用壓力範圍	80~120 kPa (防爆適用範圍為 80~110kPa)
構造	防塵防滴構造 相當於 IP66/68(2m,1h), 摔落耐久 7m
防爆結構	防爆構造電氣設備型式檢定 (日本國內防爆) 規格: 本質安全防爆構造 ATEX / IECEx 規格: 本質安全防爆構造 及 耐壓防爆構造
防爆等級	日本國內防爆 Ex ia IIC T4 Ga ATEX II 1 G Ex da ia IIC T4 Ga / I M1 Ex da ia I Ma (有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II 1 G Ex ia IIC T4 Ga / I M1 Ex ia I Ma (無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IECEx Ex da ia IIC T4 Ga / Ex da ia I Ma (有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Ex ia IIC T4 Ga / Ex ia I Ma (無可燃性氣體感測器)
外型尺寸	約 58 (W) × 65 (H) × 26 (D) mm (不包含突起部分)
重量	約 100g

<各感測器規格>

項目	偵測對象氣體	可燃性氣體 甲烷 (CH_4) 或異丁烷 ($i\text{-C}_4\text{H}_{10}$)
參考濃度值		0-100 %LEL
1 位數		1 %LEL
警報設定值 (日本國內防爆規格)		1st 10 %LEL 2nd 50 %LEL 3rd 50 %LEL OVER 100 %LEL
警報設定值 (ATEX / IECEx 規格)		1st 10 %LEL 2nd 25 %LEL 3rd 50 %LEL OVER 100 %LEL
偵測原理		新型陶瓷式

項目	偵測對象氣體	氧氣 (O_2)	一氧化碳 (CO)	硫化氫 (H_2S)
測量範圍 (日本國內防爆規格)		0-25.0 %	0-500 ppm	0-30.0 ppm
服務範圍 (日本國內防爆規格)		25.1-40.0 %	501-2000 ppm	30.1-200.0 ppm
測量範圍 (ATEX / IECEx 規格)		0-25.0 %	0-500 ppm	0-100.0 ppm
服務範圍 (ATEX / IECEx 規格)		25.1-40.0 %	501-2000 ppm	100.1-200.0 ppm
1 位數		0.1 %	1 ppm	0.1 ppm
警報設定值 (日本國內防爆規格)	L : 18.0 % LL : 18.0 % H : 25.0 % OVER 警報 : 40.0 %	第一段警報 : 25 ppm 第二段警報 : 50 ppm 第三段警報 : 50 ppm TWA 警報 : 25 ppm STEL 警報 : 200 ppm OVER 警報 : 2000 ppm	第一段警報 : 1.0 ppm 第二段警報 : 10.0 ppm 第三段警報 : 10.0 ppm TWA 警報 : 1.0 ppm STEL 警報 : 5.0 ppm OVER 警報 : 200.0 ppm	
警報設定值 (ATEX / IECEx 規格)	L : 19.5 % LL : 18.0 % H : 23.5 % OVER 警報 : 40.0 %	第一段警報 : 25 ppm 第二段警報 : 50 ppm 第三段警報 : 1200 ppm TWA 警報 : 25 ppm STEL 警報 : 200 ppm OVER 警報 : 2000 ppm	第一段警報 : 5.0 ppm 第二段警報 : 30.0 ppm 第三段警報 : 100.0 ppm TWA 警報 : 1.0 ppm STEL 警報 : 5.0 ppm OVER 警報 : 200.0 ppm	
偵測原理		定電位電解式		

10-2. 配件一覽

標準配件 (日本國內防爆規格)

零件名稱	零件號碼
手吊帶	0888 0605 90
腰帶夾 (附安裝螺絲)	4777 9202 40
保護套	4777 4161 10
AC 轉接器	2594 0898 30

標準配件 (ATEX / IECEx 規格)

零件名稱	零件號碼
手吊帶	0888 0605 90
超薄型鱷魚夾 (附安裝螺絲)	4777 9203 10
保護套	4777 4161 10
AC 轉接器	2594 0898 30
EU PLUG	2594 0933 60
氣體校正套罩 (簡易版)	4777 9307 40

<選配品(另購)>

零件名稱	零件號碼
腰帶夾 (附安裝螺絲)	4777 9202 40
超薄型鱷魚夾 (附安裝螺絲)	4777 9203 10
夾具 ASSY (附安裝五金配件、螺絲)	4777 9293 30
過濾器單元組 (ESR-A1DP 用) 5 片組	4777 9314 10
過濾器單元組 (NCR-6309 用) 5 片組	4777 9315 90
過濾器單元組 (ESR-A1CP, ESR-A13P 用) 5 片組	4777 9316 60
過濾器單元組 (ESR-A13i 用) 5 片組	4777 9317 30
粉塵過濾器 10 片組	4777 9343 10
保護膜 5 片組	4777 9296 50
皮套	4777 4257 00
耐熱護套 (非防爆)	4777 4259 40
手動吸入套件 (附採集棒)	4777 9302 80
手動吸入套件 (附浮子式 8m 管)	4777 9304 20
手動吸入套件 (附砝碼 30m 管)	4777 9305 00
AU PLUG	2594 0932 90
EU PLUG	2594 0933 60
UK PLUG	2594 0934 30
氣體校正套罩 (簡易版)	4777 9307 40
氣體校正套罩	4777 9309 90
充電底座 (BC-3R)	BC-3R 00
充電底座壁掛架	4777 4337 50
充電用 5 岔連接電纜 (連接電纜 22.5cm) ※	4777 9329 70
充電用 5 岗連接電纜 (連接電纜 60cm) ※	4777 9319 80
充電用 5 岗連接電纜 (連接電纜 120cm) ※	4777 9333 20
數據記錄管理程式 (SW-GX-3R)	2980 6227 30

※不包含 AC 轉接器。

11

附錄

資料收集功能

本儀器具備資料記錄功能，可以記錄偵測結果，以及氣體警報、故障警報、氣體校正等各種事件。

註記

- 要確認資料記錄功能所記錄的資料，需要有數據記錄管理程式（另購）。詳情請洽詢本公司營業所。

資料記錄器的功能有 5 種。

（1）間隔趨勢

記錄開啓電源到關閉電源期間所測得的濃度變化。

記錄可燃性氣體、一氧化碳、硫化氫的平均值、峰值和峰值發生時間。以及記錄氧氣的平均值、最小值、最小值發生時間、最大值和最大值發生時間。

記錄最新的 3600 筆資料。

超過 3600 筆時，將刪除最舊的資料以記錄最新的資料。

覆蓋功能 OFF 時，超過 3600 筆則停止記錄。

即使覆蓋功能 ON，一次偵測中的記錄達 3600 筆時，將不刪除最舊的資料而是停止記錄。

※但是，即使不到 3600 筆，超過最大記錄時間時，也將刪除最舊的資料。

間隔時間的最大記錄時間如下所示。

間隔時間	10 秒	20 秒	30 秒	1 分鐘	3 分鐘	5 分鐘	10 分鐘
最大記錄時間	10 小時	20 小時	30 小時	60 小時	180 小時	300 小時	600 小時

※標準的間隔時間為「5 分鐘」。

間隔時間可以在「數據記錄管理程式」（另購）中進行設定。

（2）警報趨勢

發出警報的同時，以發出時間為中心，記錄前後 30 分鐘（合計 1 小時）所測得的濃度值變化。

警報趨勢每 5 秒採集 5 秒間的峰值（氧氣為最小值）一次，並進行記錄。

記錄最新的 8 筆資料。

超過 8 筆時，將刪除最舊的資料以記錄最新的資料。

（3）警報事件

發出警報時作為事件進行記錄。

記錄警報發出時間、偵測對象氣體和警報事件的種類。

從最新的事件開始最多記錄過去 100 筆事件。

超過 100 筆時，將刪除最舊的資料以記錄最新的資料。

(4) 故障事件

發生故障時作為事件進行記錄。

記錄故障發生時間、偵測對象氣體、主機訊息與故障事件的種類。

從最新的事件開始最多記錄過去 100 筆事件。

超過 100 筆時，將刪除最舊的資料以記錄最新的資料。

(5) 校正履歷

記錄實施校正時的資料。

記錄校正時間、校正前後的濃度值及校正錯誤訊息。

從最新的校正履歷開始保存過去 100 筆資料。

超過 100 筆時，將刪除最舊的資料以記錄最新的資料。

註記

- 電源接通後，顯示日期時間或顯示電池餘量/警報作動時，只要將本儀器的紅外線通訊埠置於可進行 IrDA 通訊的位置，即可自動轉換為通訊模式。另外，按 **AIR** 按鍵及 **POWER** 按鍵，將本儀器的紅外線通訊埠置於可進行 IrDA 通訊的位置時，也可以轉換為通訊模式。
- 在通訊模式下經過一定時間通訊仍未連接成功時，會發出故障警報。此時，請重新進行通訊連接或關閉本儀器的電源。

100%LEL=ppm 換算表

下表表示 100%LEL 值和 ppm 值的基準值換算表。

		STANDARD	IEC	ISO
甲烷	CH4	50000 ppm	44000 ppm	44000 ppm
異丁烷	i-C4H10	18000 ppm	13000 ppm	15000 ppm
氫氣	H2	40000 ppm	40000 ppm	40000 ppm
甲醇	CH3OH	55000 ppm	60000 ppm	60000 ppm
乙炔	C2H2	15000 ppm	23000 ppm	23000 ppm
乙烯	C2H4	27000 ppm	23000 ppm	24000 ppm
乙烷	C2H6	30000 ppm	24000 ppm	24000 ppm
乙醇	C2H5OH	33000 ppm	31000 ppm	31000 ppm
丙烯	C3H6	20000 ppm	20000 ppm	18000 ppm
丙酮	C3H6O	21500 ppm	25000 ppm	25000 ppm
丙烷	C3H8	20000 ppm	17000 ppm	17000 ppm
丁二烯	C4H6	11000 ppm	14000 ppm	14000 ppm
環戊烷	C5H10	14000 ppm	14000 ppm	14000 ppm
苯	C6H6	12000 ppm	12000 ppm	12000 ppm
正己烷	n-C6H14	12000 ppm	10000 ppm	10000 ppm
甲苯	C7H8	12000 ppm	10000 ppm	10000 ppm
正庚烷	n-C7H16	11000 ppm	8500 ppm	8000 ppm
二甲苯	C8H10	10000 ppm	10000 ppm	10000 ppm
正壬烷	n-C9H20	7000 ppm	7000 ppm	7000 ppm
乙酸乙酯	EtAc	21000 ppm	20000 ppm	20000 ppm
異丙醇	IPA	20000 ppm	20000 ppm	20000 ppm
丁酮	MEK	18000 ppm	15000 ppm	15000 ppm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17000 ppm	17000 ppm	17000 ppm
二甲醚	DME	30000 ppm	27000 ppm	27000 ppm
甲基異丁基酮	MIBK	12000 ppm	12000 ppm	12000 ppm
四氫呋喃	THF	20000 ppm	15000 ppm	15000 ppm

修訂記錄

版次	修訂內容	發行日期
0	初版(PT0-17611)	2020/8/11
1	CE 符合標準聲明變更	2021/10/29
2	2-4 具體使用條件，CE 符合標準聲明變更	2024/5/31
3	CE 符合標準聲明 刪除，「8-3.產品的廢棄」修改	2025/8/29
